

梦溪云筑小区项目工程总承包

(项目编号: WH010FJ26EP0460)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芜湖信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 芜湖新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
签章)

日期: 2026 年 08 月 04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51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编号：WH010FJ26EP0460

二、项目名称：梦溪云筑小区项目工程总承包

三、招标条件

1.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2.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芜湖信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梦溪云筑小区项目备案的通知》开备案[2026]181号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资金来源及比例：国企自筹，100%。

四、项目概况、投资规模

1.标段数：1个

2.标段编号：WH010FJ26EP046001

3.标段名称：梦溪云筑小区项目工程总承包

4.建设地点：项目东至勤学路、南至空地、西至支二路、北至胜和路。

5.建设规模：土地面积 45271.0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3.8 万平方米，建筑密度 $\leq 25\%$ ， $1.0 < \text{容积率} \leq 2.2$ ，规划建筑密度 $\leq 25\%$ ，绿地率 $\geq 35\%$ ，最高建筑 25 层。

6.计划工期（服务期）：本项目拟分期建设，工期暂定 1825 天，具体根据建设单位开发节奏确定确定。

7.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施工，包括不限于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含消防、人防施工图等审查）、材料设备及机电设施设备采购与安装、住宅、地下室、室外附属、供水、供电、消防、燃气、光伏、海绵城市、精装修（人才公寓）等施工及竣工

验收、移交、备案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环保、造价、合同、信息、档案等管理和控制，本项目地上住宅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造，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图纸。

8.合同估算价：67800 万元（以投标费率的形式报价,最高投标费率 100.00%）。

9.其他：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

五、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

1.1 投标人资质要求：须同时具有有效的以下（1）和（2）资质：

（1）设计资质：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即可：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

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2）施工资质：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2 投标人业绩要求：无。

1.3 信誉要求（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平台“不良行为披露”专栏公开的不良行为记录为准）：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未被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2）曾被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截止日不在披露期内。

1.4 其他要求：无。

2.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2.1 项目经理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

2.2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无。

2.3 设计负责人资质要求：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4 设计负责人业绩要求：无。

2.5 施工负责人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

2.6 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无。

2.7 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设计负责人与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不可以为同一人。

3.是否接受联合体：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单位总数（含牵头人）≤3家；联合体牵头单位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2）其他联合体成员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联合体协议书等资料放到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成员盖章外，其他需签章或盖章处仅牵头人签章或盖章即可。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明确职责分工，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签订合同时联合体的组成和投标时不一致，均视为联合体违约，招标人有权拒绝授予联合体合同并据此追究联合体的责任。（3）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活动中进行重复投标。（4）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网上获取文件并递交投标保证金。联

合体各成员须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主体库注册办事指南）。

六、招标文件获取及费用支付方式

1.获取时间：2026年08月05日09:00至投标截止时间。

2.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时间内登录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数智共享系统（<http://60.167.105.5:20080/tpbidder/>，以下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3.费用支付：网上免费下载（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

七、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09月07日09:45。

2.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开标区电子显示屏）。

九、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十、其他公告内容

1.资格审查方式：

2.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三阶段）

3.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异议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异议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受理异议、投诉的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第十一条。

4.注意事项：潜在投标人如参与投标，应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招标文件领取信息的填写，并下载招标文件。

十一、联系方式

1.招标人：芜湖信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春街道万春东路南 50 米万春街道办事处南楼 201 室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李工

电话：19011386138

2.招标代理机构：芜湖新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芜湖市镜湖区赭山西路 67 号

项目负责人（受理异议人）：方丹、陈旭

电话：18255365827、17756548535

3.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受理部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芜湖市鸠江区瑞祥路 88 号皖江财富广场 A4 座 9 楼

电话：0553-5975682、0553-3121232

4.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数智共享系统

电话：0553-3121801、0512-58188516

十二、投标保证金账号

1.户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湖路支行

账号：1101801021000587877376552

2.户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账号：6232811650000178297

3.户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农业银行芜湖分行金桥支行

账号：126301010400377840000000040

4.户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账号：1767486576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完成： （1）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立项批复、初步设计批复 （2）成果文件 初步设计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服务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设计：合格 采购：合格 施工：合格 注：投标文件中质量标准填写“合格”即可。
1.4.1	投标人资质 条件、能力 和信誉	（1）投标人资质要求：见附录 1 （2）投标人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附录 4 （5）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见附录 5 （6）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 6 （7）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 7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 的其他情形	(1)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为本项目提供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2) 在本项目前面的历次招标中，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等行为的（以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认定，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等为准）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 的其他不良状况 或不良信用记录	/
1.5.2	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 投标预备会前 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 形式：___/___
1.11.1	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主体工程、关键工程等法律法规不允许分包的不得分包。</u>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须满足相关资质管理的相关要求</u> 对分包人的要求：_____/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相关澄清、补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u>10</u> 日前提出澄清要求（或疑问、问题）。如投标截止时间顺延，投标人可按新的投标截止时间提出。 形式：相关的澄清要求（或疑问、问题）可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或者其他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面形式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以发出/发布日期为准），发布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无需确认，投标人自行查阅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以发出/发布日期为准），发布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无需确认，投标人自行查阅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 （2）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其他：注册地不在芜湖市行政区域范围（含无为市、南陵县）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同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和《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100%（合同估算价 67800 万元，其中含设计费 700 万元，工程建安费 67100 万元。 注：本项目采取限额设计，限额为总费用（包含设计费、工程建安费）不超过中标金额。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总价按费率（优惠率）报价，最高投标费率为 100.00%。报价格式为：**.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设计费包含在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1）设计费包括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深化等建设单位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履行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必须的成本费用和投标人应承担的费用，包括获取相关设计资料、驻场、办公、交通、保险、人员、差旅、税费、测试工具等费用，以及设计各项成本、费用、利润等与此有关费用。 设计费中标价=招标合同估算价中设计费部分×中标费率。 （2）工程建安费中标价=招标合同估算价工程建安费部分×中标费率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人民币伍拾万</u> 元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电子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 （3）是否启用“信优免”减免投标保证金：不启用 （4）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具体要求： 1）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①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数智共享平台金融服务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金融服务系统网址：https://financial.szxpt.com/。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s://financial.szxpt.com/） ②电子保函生效时间须为所投项目规定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电子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时间不得短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③投标有效期内未能确定中标结果，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须相应延长电子保函的有效期。 3) 采用银行纸质保函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①该保函应当是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将采用的银行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并于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将银行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保管。 ②采用银行纸质保函，其办理所需的费用，应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并保证真实有效。投标人须将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属于基本账户银行出具保函的除外）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 ③投标人提交的银行纸质保函，必须明确载明有效的官方查询途径（包括电话、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代理机构将对所有银行纸质保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采用银行纸质保函，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存在弄虚作假的，由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4)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或由牵头人办理保函。投标人采用“信优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人查询结果为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执行《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收退流程规定》（交易中心〔2025〕8号） ^①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拟进行重点核查的异常投标情形： （一）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二）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三）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四）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

^① 文件如有更新，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责人等材料。 招标文件中前款第（二）（三）项的具体情形，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作出解释说明。评标委员会、招标人经核查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投标人出现第一款所列异常投标情形的，列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技术文件编制的特殊要求	暗标，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相应位置签字盖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见附件 1：《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2）解密时间：<u>30</u>分钟（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 多标段开标顺序：<u> </u> / <u> </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个 注：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公示顺序不分先后，具体按中标候选人名称的拼音顺序确定。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和内容	（1）公示媒介：<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2）公示期限：<u>不少于 3 日（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u> （3）公示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①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 ②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③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④中标候选人业绩（如有）、奖项（如有）； ⑤评标被否决单位及原因； ⑥中标候选人《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如涉及联合体、分包，所涉单位一并公开）； ⑦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⑧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内容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内容：中标人名称、评标委员会名单、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金额等
7.6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询，投标人因未及时查询引发的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7.1	履约保证金	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u>2</u>%。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电汇、转账）。 （3）履约保证金账户（市中心交易项目提供以下账户供中标人选择，各县市区分中心交易项目按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新增保证金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 ①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u>徽商银行芜湖南湖路支行</u>；账 号：<u>11018010210005878772441682</u>； ②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u>中国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u>；账号：<u>17974654244100001</u>； ③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u>建设银行芜湖政务新区支行</u>；账号：<u>34050167860800001625-0003</u>； ④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金桥支行</u>；账 号：<u>1263010104003778400000000031</u>。 （4）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还：具体要求详见《芜湖市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规定》（公管〔2022〕37号）^①。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5）是否免缴履约保证金：否。
7.8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如有）、模拟工程量清单（如有）、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 <u>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u> 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 <u>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u> 查看并下载。

^① 文件如有更新，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见附件 1：《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2.1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不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
10.2.2	相关政策要求 ^①	（1）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6 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 （2）关于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执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3 部门《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 号）。 （3）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4）市公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联合印发《关于启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标后监管系统的通知》（公管〔2021〕82 号）。 （5）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人社局关于印发《芜湖市建筑工人（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芜市建〔2014〕72 号）。 （6）《关于印发〈芜湖市工程建设项目“三点一约谈”工作规则〉的通知》（芜人民城建办〔2023〕7 号）（县域项目按各县规定执行）。 （7）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的变更执行《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芜政办〔2025〕7 号）相关规定。 （8）材料价差调整按照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芜湖市财政局、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芜湖市建筑工程材料价差调整的通知》（芜市建函〔2021〕97 号）执行。 （9）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七部门《关于强化建设工程施工领域扬尘污染违法违规行联合惩戒的通知》（芜市建函

① 文件如有更新，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024〕119号〕。 （10）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六部门《关于修订印发〈关于强化建设工程施工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惩戒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芜市建函〔2024〕126号）。 （11）……
10.3 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10.3.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是否创建优质工程：要求, 确保黄山杯（仅单个楼栋申报黄山杯，申报具体楼栋以招标人确认为准）。对获得黄山杯的，按照申报具体楼栋合同价的 1.0%给予奖励，反之处以申报具体楼栋合同价的 1.0%违约金。 （2）付款方式： <u>设计部分：</u> 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审查合格后支付设计费的 30%，完成所有景观、精装、智能化、室外管网、外立面、幕墙等发包方要求的深化设计图并审图合格或发包方书面确认后支付设计费的 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设计费的 30%，结算后支付设计费的 17%，余款退还同工程建安费。 <u>建安部分：</u> <u>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10%。工程款按月进度支付 85% 进度款（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中按比例进行扣回预付款），竣工验收完成后付至 90%，审计完成（含二审）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7%，剩余 3%价款作为工程质保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满，无质量争议后一次性付清。</u> <u>（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剩余 3%工程质保金可在 提供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电汇、转账）及相应发票后，付给中标人。质量保证金采用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u> （3）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u>深基坑工程、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建筑幕墙安装工程。</u> 注：如本项目涉及危大工程，招标人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4）质量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①金额： <u>3</u> %的工程款。 ②形式：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电汇、转账）。 ③退还：质量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5）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定标备选单位少于规定数量时在余下的备选单位中继续定标。定标备选单位不考察、不答辩。
10.3.2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需要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以澄清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澄清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导致无法及时接收澄清函（远程网上澄清）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或说明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或说明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易系统服务费和远程异地评标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 ①收费标准： <u>10 万元</u> 。 ②支付方：中标人。 （2）交易系统服务费： ①收费标准： <u>中标价 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下按 0.9%，超过 1 亿元部分按 0.5%，分段累计计算，最低为 2000 元/标段，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标段。</u> ②支付方：中标人。 （3）远程异地评标费： ①本项目如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需支付发生的评标费用。收费标准：合同估算价 1 亿元以内 5000 元，1 亿元（含 1 亿元）至 3 亿元之间 10000 元，3 亿元以上（含 3 亿元） 20000 元，税费另计。 ②支付方：中标人。 注：以上费用如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需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5	标后监管	本项目纳入芜湖市标后信息系统进行管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评定分离项目的“定标备选单位”，等同于非评定分离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10.7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不再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除外）。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

投标人应完整提供下列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是指：由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设计方（勘察单位）四方（或五方）共同盖章的竣工验收资料；或者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盖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材料；或者由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设计方（勘察单位）四方或（五方）共同盖章并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盖章竣工验收资料，以上三种形式的竣工验收资料均认可。（如单个合同中包含多个单体的，以最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单体时间为准。

（4）其他材料：___/___。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三类：___/___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查询。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如要求）、联合体协议书（如要求）。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 目 经 理	（1）项目经理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注：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经理 <u>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u> 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须至少含养老保险） （2）项目经理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设 计 负 责 人	（1）设计负责人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注：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设计负责人 <u>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u> 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设计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设计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须至少含养老保险） （2）设计负责人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施 工 负 责 人	（1）施工负责人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注：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 <u>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u> 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施工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须至少含养老保险） （2）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拟派人员为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的，须提供有效的纸质版电子证书。投标人打印纸质电子证书后，应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栏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的，或未附其本人知情承诺的，该打印的纸质证书无效（其他省份建造师电子证书执行该省现行政策规定）。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纸质版电子证书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如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为退休人员（包括提前退休人员，年龄在国家规定证书使用年限之前，执业年限应能覆盖项目工期），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应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退休证及投标人企业聘用合同。提交的注册执业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

2. 投标人应完整提供下列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4）其他材料：____/____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三类：____/____

3. 本招标项目施工负责人不得兼任本招标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岗位。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历要求
施工技术负责人	<u>1</u> 人	技术职称为<u>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u> 注：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施工技术负责人投标截止之日前<u>6个月内任意连续1个月</u>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施工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施工技术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须至少含养老保险）。本项目不接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执业。

注：投标人应提供施工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①	数量	说明
施工员	2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
质量员/质检员	1	
安全员	3	
资料员	1	
取样员（可兼任）	1	

注：

1.本附表 2 为招标人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2.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①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此表中明确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 ____/____
2. ____/____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

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6)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维护联合体成员的主体信息；

(7)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在投标函附录中正确填写联合体成员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造价咨询人；

(6) 为本标段的项目管理人或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有效期及处罚范围内（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已破产重组并完成信用修复的，不受此条要求限制）；

(14) 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核查认定、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其中，严重违约包括但不限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违规拒签合同、不按合同履行等情形）；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或者有权机关的查询结果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或地方各级信用门户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在被芜湖市行政区域内相关主管部门（或委托的监督机构）记扬尘污染不良行为记录期限内（查询网址：<https://zjw.wuhu.gov.cn/xwzx/pgt/index.html>）；

(4) 在被芜湖市行政区域内相关主管部门记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记录期限内（查询网址：<https://zjw.wuhu.gov.cn/xwzx/pgt/index.html>）。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

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

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报价文件；
- (3) 技术文件。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投标人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文件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技术文件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3)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工期（服务期）及其他内容；
- (5) 抽取相关系数（如有）；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或以其他书面形式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

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且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7.3.1 招标人在公示中标候选人前，要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存在下列异常情形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纠正：

- (1) 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 (2)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评分畸高、畸低，或者计算错误；
- (3) 评标委员会未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
- (4) 评标委员会未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 (5) 评标委员会对应当否决的投标未予否决，或者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 (6) 其他评标委员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情形。

招标人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7.3.2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

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

（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有效期及处罚范围内（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地方各级信用门户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其中，“信用中国”网站信息由招标人查询，地方各级信用门户网站信息招标人可不查询，如有异议等情况，由招标人核实后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4）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5）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放前，投标人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已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且该工程项目尚未完成的；

注：①本条所称的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是指：在其他项目中标结果信息或中标通知书或施工项目合同或施工许可信息中被确定为施工负责人。如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被取消资格或终止合同除外。

②本条所称的“完成”是指：该工程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满足下列情形之一：一是取得各行业法定的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房建市政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公路项目的《交工验收报告》或《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水利项目的《法人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农田项目的《竣工验收合格证书》等；二是取得各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监管机构）盖章出具的竣工或者完工证明；三是取得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四方（或五方）共同盖章出具的竣工或完工证明）。

③“完成”材料、被取消资格或终止合同等相关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投标人在发生异议、投诉等情况时须在招标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限定的期限内提供，否则由招标人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

（6）投标人拟任施工负责人在建设地点为芜湖市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在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该工程尚未“完成”，

本条所称“完成”按照第 7.4.2（4）目的规定执行。

投标人拟任施工负责人在建设地点为芜湖市行政区域外工程建设项目中发生变更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尚未办理完变更手续的。投标人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发生本条所指的“完成变更”是指：已办理施工许可证（或开工备案登记）的项目，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施工许可证（或开工备案登记）的变更；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或开工备案登记）的项目（含依法无需办理和依法需要办理但尚未办理的项目），需提供原项目建设单位关于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或开工备案登记）以及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完成变更的情况说明（附相关证明材料）。

“完成”材料、“完成变更”的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如有异议、投诉等情况时，须在招标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限定的期限内提供，否则由招标人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

（7）在被芜湖市行政区域内相关主管部门（或委托的监督机构）记扬尘污染不良行为记录期限内（查询网址：<https://zjw.wuhu.gov.cn/xwzx/pgt/index.html>）。

（8）在被芜湖市行政区域内相关主管部门记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记录期限内（查询网址：<https://zjw.wuhu.gov.cn/xwzx/pgt/index.html>）。

（9）投标人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不满足响应本项目投标时所提交的资质等级证书对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

7.4.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本项目中标结果确定前，投标人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在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指在其他项目中标结果信息或中标通知书或施工项目合同或施工许可（或开工备案登记）信息中被确定为施工负责人），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

7.5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示中标结果。

7.6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

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一、主体库登记

- 1.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均需登记注册成为省主体库成员单位。
- 2.具体登记步骤详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专栏—主体库注册办理指南。

二、CA 证书办理

-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加密和解密。
- 2.具体办理步骤详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专栏—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业务办事指南（市中心及分中心）。
- 3、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 4、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 5.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 6.投标人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7.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三、制作和上传投标文件

- 1.潜在投标人需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s://whsggzy.wuhu.gov.cn/whjyzx/service-guide?pid=569c2eb8-0ee0-459c-971d-e677a367714f>。
- 2.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中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
- 3.潜在投标人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 4.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 5.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电话：0553-3121801、0512-58188516。

四、开标和解密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开评标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2.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并保持在线，关注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4.潜在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五、评标和澄清

评标委员会通过开评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六、异常情形和处理

1.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1）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 （2）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6）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2.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和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报告。经批准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 （1）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启动。
- （2）项目终止。

附件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三阶段））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当出现多家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时，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文件得分也相同时，以商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商务文件得分也相同时，以信用标(如有)得分高的优先；信用标得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法确定排名顺序。定标备选单位公示排名不分先后，按单位名称拼音字母排序。
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1.4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技术文件： <u>15</u> 分 商务文件： <u>11</u> 分 报价文件： <u>74</u> 分
2.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 (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横向暗标，具体要求见附件 1
3.2.4	确定入围第三阶段 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	见附件 2
3.5.1	最高投标限价 下浮系数 M 值 计算方法	见附件 3
3.5.1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见附件 4

3.5.1	投标报价的 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 ×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的百分号前数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即**.**%。
3.7.2	否决投标的 其他情形	见附件 5
新增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要求	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进行查询核对，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本项目对应资质要求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如下： (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注册建造师数量要求为例，具体项目请招标人根据投标人资质条件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予以明确入。)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注册一级建造师 50 人以上。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叁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对应资质等级标准要求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1）未出现不同投标人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未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相同，且上传 MAC 地址同时相同的情形。 （3）未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 IP 地址相同，且解密 MAC 地址同时相同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不再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除外）。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设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负责人、施工 负责人业绩要求	
		其他管理人员和 技术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 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不存在不良状况 或不良信用记录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承包人建议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按照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容	（1）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 （4）增值税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情形	(1)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文件 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	3 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总体实施内容描述；施工总体设想表述合理性、清晰程度；施工工段及流水段划分合理性、清晰程度；工期、质量、安全、文明的标准与目标合理性；对该项目特殊工艺或关键工序设想合理性。（优得 2.00—3.00 分，良得 1.00—1.99 分，合格得 0.50—0.99 分，差得 0.00-0.49 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及承诺	3 分	关键线路选择合理性、清晰程度；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合理性；各进度节点保证措施明确程度；横道图、网络图内容合理性、完整性。（优得 2.00—3.00 分，良得 1.00—1.99 分，合格得 0.50—0.99 分，差得 0.00-0.49 分）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3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程度；劳动力配备和材料调配投入计划衔接、安排合理性；保证措施完善程度。（优得 2.00—3.00 分，良得 1.00—1.99 分，合格得 0.50—0.99 分，差得 0.00-0.49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项目实施重难点和解决方案（涉及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 分	对项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表述的深入程度；对工程项目实施重点、难点认识的清晰程度；对项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解决方案和优化方案的合理程度，方案经济性、安全性、科学性、先进性；对工程项目实施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和优化方案的合理程度，方案经济性、安全性、科学性、先进性。（优得 2.00—3.00 分，良得 1.00—1.99 分，合格得 0.50—0.99 分，差得 0.00-0.49 分）
		设计方案	3 分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在理解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对本项目进行深化设计，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实用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优得 2.00—3.00 分，良得 1.00—1.99 分，合格得 0.50—0.99 分，差得 0.00-0.49 分）

2.2.2 (2)	商务文件 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	1、投标人自 2021 年 7 月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7 万平方米（或单个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3 亿元）的民用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有 1 个项目业绩加 2 分，满 2 分。 注：（1）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资料的扫描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如单个合同中包含多个单体的，以最后通过工验收的单体时间为准），原件备查。要求提供的上述材料须能体现业绩要求的内容信息(如建筑面积（或合同金额）、项目类型、项目时间等，若无法体现上述内容的，还须提供建设单位或政府主管部门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全或无法体现所需信息的业绩不予认可，定标备选单位的业绩将会公示，接受监督。 （2）竣工验收资料是指：由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设计方(勘察单位)四方(或五方)共同盖章的工验收资料，或者经政府主管部门盖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材料，或者由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设计方(勘察单位)四方(或五方)共同盖章并经政府主管部门盖章的竣工验收资料，以上三种形式的竣工验收资料均认可。 （3）如该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揽的业绩，则在该业绩中，本项目投标人承担的施工任务须包含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7 万平方米（或单个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3 亿元）的民用建筑工程施工，否则不予认可。 （4）若本次投标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业绩均予以认可。 （5）民用建筑工程包括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其中居住建筑包含住宅、公寓、别墅、宿舍；公共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用房、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不含仓储物流用房、
--------------	--------------	-------	---

			厂房。 2、投标人自 2021 年 7 月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承担过民用建筑屋面光伏施工业绩的，有 1 个项目业绩加 1 分，满分 1 分。 注：（1）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项目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的扫描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原件备查。要求提供的上述材料须能体现业绩要求的内容信息(如项目类型、项目时间等)，若无法体现上述内容的，还须提供建设单位或政府主管部门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全或无法体现所需信息的业绩不予认可，定标备选单位的业绩将会公示，接受监督。 （2）如该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揽的业绩，则在该业绩中，本项目投标人承担的施工任务须包含民用建筑屋面光伏施工内容，否则不予认可。 （3）若本次投标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业绩均予以认可。 （4）民用建筑工程包括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其中居住建筑包含住宅、公寓、别墅、宿舍；公共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用房、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不含仓储物流用房、厂房。
		企业荣誉	3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7 月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承建或参建的建筑工程施工项目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第一个得 2 分，第二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获奖业绩合同扫描件（若业绩合同无法体现项目类型的，则须提供业主单位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奖项的扫

				插件或获奖官网截图，奖项以获奖证书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上应能反映投标人名称，否则不予认可。同一项目奖项得分不重复计算，以最高得分计算。 （2）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指：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颁发的优质工程奖项。 （注：国家级奖项如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省级奖项如黄山杯、钱江杯、白玉兰杯、金匠奖、扬子杯、闽江杯、芙蓉奖、天府杯、世纪杯、杜鹃花奖、长城杯、巴渝杯、楚天杯、长白山杯、龙江杯、安济杯、汾水杯、飞天奖、海河杯、泰山杯、黄果树杯、雪莲杯、草原杯、天山杯、江河源杯、长安杯、西夏杯、中州杯、云南优质工程奖、真武阁杯、绿岛杯等；以上奖项名称如有更新予以认可；市级奖项在奖项名称或评奖办法等材料中应体现“优质工程”字眼，否则不予认可。） （3）“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予认可。 （4）如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任何一方的奖项均予以认可。 （5）若提供的业绩是联合体表现形式的业绩，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中承担施工职责的，予以认可。
		投标人信用	5 分	本项目不启用信用分，投标人统一得 5 分。
2.2.2 (3)	报价文件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69 分	（1）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2）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偏差率在 0%~+3%（含+3%）区段，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E1 分；偏差率在+3%以上的，0%~+3%（含+3%）区段按上述规则计分，+3%以上区段每超过 1%扣 E3 分，扣完为止。

			(3)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偏差率在 0%~3% (含-3%) 区段,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E2 分; 偏差率在-3%以下的, 0%~3% (含-3%) 区段按上述规则计分, -3%以下区段每低于 1%扣 E3 分, 扣完为止。 注: (1) 上述不足 1%按内插法计算, 结果得分四舍五入,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2) E1、E2、E3 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E1 取值范围在 0.4-2 之间, $E2=E1/2$, $E3>E1$。 本项目 E1=0.4, E2=0.2, E3=0.5。
		报价合理性 评审	5 分 (1) 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与招标人提供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比例 T, 即 $T=\text{投标报价总价}/\text{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times 100\%$; (2) 计算投标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各子目合价与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对应的子目合价之比 Z, 即 $Z=\text{投标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子目合价}/\text{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对应的子目合价} \times 100\%$; (3) 当 $T-Z /T \times 100\% > 25\%$, 该子目记为疑似偏离子目清单,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价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评审,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不予认可的, 该子目认定为偏离子目, 并记入偏离子目清单, 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与偏离子目清单对应的子目合价记为 H, 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所有计入偏离子目清单的子目合价之和记为 ΣH, 当 ΣH 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之比 $> 20\%$ 时,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为报价不合理, 并将该投标人“报价合理性评审”项计__0__分; 当 ΣH 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之比 $\leq 20\%$ 时, 评标委员会对每个计入偏离子目清单的子目扣除 0.2 分, 扣完为止。 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中对所有报价疑似偏离子目, 提供报价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的, 直接计入偏

				离子目清单，并按照上述规则处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要求			见相应评审标准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 证明材料			见相应评审标准	

附件 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适用于横向暗标）

技术文件评审采取横向暗标评审，技术文件评审最低得分为零分。评审前，系统自动对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及各评分点按随机顺序编号；评审时，评委对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同一评分点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前应熟悉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评分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打分分值精确到 0.01。

评标委员会为 5 人时，系统自动对同一投标人每个评分点得分值进行平均，平均分作为该评分点得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为 7 人及以上时，系统自动对同一投标人每个评分点得分值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进行平均，平均分作为该评分点得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 2:

确定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

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70%及以上的投标人超过 9 家（含 9 家），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70%及以上的前 9 家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第 9 家得分相同时，均进入）

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70%及以上的投标人不足 9 家（不含 9 家），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投标人超过 9 家（含 9 家），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前 9 家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投标人不足 9 家（不含 9 家），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全部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以下的投标人不予增补；

符合上述原则得分相同且排序最末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如出现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附件 3: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系数 M 值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系数（M 值）取值范围

系数名称	类 别	A	B
M 值	房建工程类	15%、16%、17%	20%
	市政工程类	22%、23%、24%	28%
	装饰装修类	22%、23%、24%	28%
	智能化工程类	20%、21%、22%	25%
	绿化工程类	25%、26%、27%	32%
			

注：市政工程类项目如包含桥梁、污水处理、隧道或地下交通等工程的，A、B 值可以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但不得低于房建工程类 A、B 值。

（1）A 是 M 值最小值，B 是 M 值最大值，R 是成功解密的投标人数量。本项目 A= 16 %，B= 20 %。

（2）计算方法：

① $3 \leq R < 6$ ， $M = A$ ；

② $6 \leq R < 20$ ，M 在 A 至 B 之间，线性插值并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即 $^{**}.^{***}\%$ ）： $M = A + (B - A) \times (R - 6) / (20 - 6)$ ；

③ $R \geq 20$ ， $M = B$ 。

附件 4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报价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①投标文件未通过初步评审的；

②投标报价高于参考价的；（参考价=最高投标限价*（1-M））

③投标报价出现异常值的；（按照以下异常值检测模型计算，如出现异常值，则其投标报价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假设入围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由低到高分别为 x_1 、 x_2 、 x_3 …… x_i ，其中位数为 x^*

$$\text{令 } M_i = \frac{0.6745 \cdot (x_i - x^*)}{MAD}, \quad i=1, 2, \dots, n$$

其中：将原始数据与中位数作差并求绝对值，这些绝对值数据的中位数称为绝对中位差； MAD 代表绝对中位差。

如果 $|M_i| > 3.5$ ，则认为对应的原始数据 x_i 是异常值。）

2. 通过上述筛查的投标报价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等于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如出现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参考价的，以低于最高投标限价*（1-A）的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如出现投标报价均高于最高投标限价*（1-A）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以上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 5：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

附件 6：技术文件编制规则

1.技术文件编制要求：

1.1 技术文件编制最多不超过 150 页；技术文件采用横向暗标评审的，各评审因素均不设置目录。

1.2 技术文件不得出现任何可能识别投标人的字样、标识或内容（字样、标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名称或简称、商标、法定代表人姓名、联系方式、经营场所地址、过往项目资料明确指向投标人的信息等）。

1.3 排版要求：

1.3.1 不设空白页。

1.3.2 文本内容采用白底黑字。

1.3.3 版面不加页眉、页脚、边框、下划线等标志。不得出现页码。

1.3.4 文本内容统一使用 A4 幅面，纸张方向为纵向；图表内容纸张方向不限。文本内容不得插入任何图表（可以用“见附图 x”或“见附表 x”说明），附图、附表必须依次附在各评分点文末，计算在页数要求内。

1.3.5 文本字体采用宋体三号，统一设为左对齐，章、节标题及段落首行缩进 2 个汉字，段落前后不设空行、不加大行距，图表内容字体字号不限。

2.评审要求

2.1 不符合技术文件编制要求第 1.1 款规定的，该投标人的技术文件扣 3 分。

2.2 不符合技术文件编制要求第 1.2、1.3.1、1.3.2、1.3.3 款规定的，该评审因素得 0 分。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提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共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进入第二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选择规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将第二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与第三阶段报价文件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1.4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5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6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

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

(1) 按照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 按照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1) 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2) 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 (2)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A+B。

3.3 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按照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选择规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确定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3.4.3 报价文件分析和整理工作的内容和步骤：

(1) 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2) 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3)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4) 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结果。

3.4.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但综合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且报价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报价文件得分 $C^{①}$; 报价文件得分 C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2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① 对应前述详细评审, C 值存在两部分合计。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定标法
2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3	其他定标因素	(1) 在风险可控、综合实力相当且排除否决因素后，如各定标备选单位的报价价差$\geq$ 2034 万元或报价价差与控制价之比$\geq$ 3 %时，报价高的不推荐为中标人；其他情况时，招标人应综合考虑定标要素确定中标人。
4	定标标准	直接票决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定标备选单位投票后，按照得票数量由多到少顺序对定标备选单位进行排序，得票最多的定标备选单位为中标人，具体规则如下： 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听取招标人代表汇报、考察人代表汇报（如有）、与定标备选单位问询答辩（如有）等内容后，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备选单位，以每人支持一个定标备选单位的方式进行投票。 当没有定标备选单位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最多的 2 个定标备选单位（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出现平票且影响二次投票范围的情形时，所有平票定标备选单位一并纳入下一轮的投票范围）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为止。如出现连续两轮投票情况完全相同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改用逐轮淘汰定标法在参与最后一轮票决的定标备选单位中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采用记名方式，不得有弃权票。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注明投票理由。

1. 定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2. 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由招标人主持，定标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定标：

（1）招标人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定标成员签署承诺书。定标委员会成员存在法定事由需要回避的应主动提出，由招标人办理补充事宜。

（2）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和评标情况等内容。

（3）进行考察的项目，由考察人代表汇报定标备选单位的考察情况。汇报内容不得有明示或暗示倾向性的内容，汇报结束后即刻离开现场。

（4）采取问询答辩的，定标委员会现场拟定问询答辩提纲。对每个定标备选单位的问询答辩时间不宜超过 30 分钟，不得询问与项目无关的问题，定标备选单位应在会议现场作出答复，问询答辩内容由招标人书面记录，交由问询答辩双方签字确认，答辩结束后即刻离开现场。

（5）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方法，结合评标报告、招标人考察情况及定标备选单位答辩情况等定标，确定中标人。

（6）定标委员会出具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会议中，定标委员会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招标人组织问询答辩环节的，按照定标备选单位公示的顺序答辩，问询答辩环节结束后即退出定标会议现场。

问询答辩环节提问和答复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3. 定标要素^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1）否决因素：

①近三年（自定标之日起上推三年）存在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等被立案侦查，或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等被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②定标前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同期在已中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

③根据《关于强化建设施工领域扬尘污染违法违规行为联合惩戒的通知》（芜市建函〔2024〕119号）、《关于修订印发〈关于强化建设施工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惩戒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芜市建函〔2024〕126号），因为质量安全、扬尘、建筑

② 采取“量化计分定标法”的，招标文件应当对所设置的定标因素进行量化。

市场行为等被记不良记录，且相关记录仍在有效期内的；

④在资质动态核查中被通报，主要人员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相关要求，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能承揽新的工程的；

⑤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

(2) 风险因素：

①近三年存在被行业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通报、记过不良行为、行政处罚等情形的（已被列入否决因素的除外）；

②近三年在芜湖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履约中，存在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较低的、因定标备选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形的；

③近三年存在频繁更换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

④其他严重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履约的情形。

(3) 履约可靠度、服务便利度；

(4) 综合实力（包含企业资质等级、纳税情况、获奖情况、业绩及履约情况、信用评级）、投标报价；

(5) 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

(6) 以往项目的履约情况；

(7) 拟派项目团队的技术能力与履约水平；

(8) 施工组织措施的针对性与可行性；

(9) 定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因素。

4. 定标标准

本招标项目定标标准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5. 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定标报告中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名称；

(2) 定标时间地点；

(3) 定标方法和标准；

(4)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5) 定标监督小组名单；

(6) 定标工作情况；

(7) 定标结果；

(8) 考察报告（如有）；

(9) 答辩提纲（如有）。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芜湖信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梦溪云筑小区项目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项目东至勤学路、南至空地、西至支二路、北至胜和路。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国企自筹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_____。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盖章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及补充协议。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详细施工图。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件。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1）工程设计需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要求，符合专业设计规范；（2）工程施工需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验收合格，并满足安全使用及使用功能要求；（3）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均需满足发包人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提供纸质初步设计文件贰套（含 CAD、PDF），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设备清册、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急预案等，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满足工期需求和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满足现场指导施工所需。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发包人。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发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承包人。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现场项目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见本合同附件《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见本合同附件《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7 日内，范围详见本项目用地红线图。道路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2.2.2.1 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已接至施工现场，承包人自行接入，自行支付水电费用。施工期间因电力紧张或其他原因造成短期供电、供水不足的，应由承包人自行配备足够容量的发电设备、供水设备（费用自理），确保施工正常进行。施工运输道路及桥梁，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2.2.2 发包人提供的地勘报告仅供参考。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地质、地下管网线路资料，进行必要的进一步勘查，自行补勘，摸排周边管线管网以及地下障碍物情况，确保不破坏地下管网、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确保安全；如因施工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请承包人认真踏勘现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过程中及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有关地质条件与地勘报告不符而增加任何费用。

2.2.2.3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承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提供发包人资料）。

承包人负责协助办理该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开工验线、市政配套相关报批（开设路口、绿化迁改、排水燃气保护等）、报批报建工程验收（临时用水用电审批、排水设

施、消防、节能、环保、燃气、电梯、防雷、绿建、海绵城市、规划验收、档案验收移交、竣工验收备案等)及其他一切项目建设所需的报批报建手续。因承包人不履行或履行不到位的,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2.2.5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和《发包人要求》。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办理。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1) 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2) 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3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3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3) 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30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4) 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形式: 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等方式,政府投资项目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期限: 取得施工许可证3个月内;金额: 合同额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办理工程相关事宜，协调解决相关单位的配合事宜，行使工程进度、质量、费用、安全、工程变更经济技术签证及现场管理等职责；一般情况下，工程变更、工程进度款支付、经济签证（设计变更）、索赔确认、工程顺延的批准权，需按发包人管理制度规定的要求完成审批；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1）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2）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3）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4）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5）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或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授权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1）设计、施工方案的审核；（2）重要工程材料的抽查；（3）关键部位的验收；（4）现场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监督；（5）经济签证（设计变更）的确认；（6）进度款的审核；（7）督促现场监理人员履行相关职责；（8）设计管理、工程管理相关问题的反馈等。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具体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工程师权限：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3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3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任何一方对工程师出具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

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 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具体包括并不限于：（1）承包人项目部主要人员必须到达现场参加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组织的每周工作会议及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参加的其他会议，确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请假并经同意。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未经请假的，每缺席次承担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未经请假的，每缺席一次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请假。（2）监理例会的主要内容：承包人和监理单位汇报本周完成工作（含上周未完成工作进度及已采取的相关措施）、未完成情况说明和下周计划（包括拟采取的赶工措施、最终完成时间等）。提出与施工进度相关的质量和安全问题及防治要点、讨论商定有关工程施工的具体问题。监理单位对承包人是否违约处理及处理情况进行通报。（3）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与每周例会内容一致，例会前一天须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单位。（4）承包人应定期召开安全专项会议，无故逾期或未按时召开的，每次交付违约金 2000 元。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1）监理单位（工程师）应组织相关会议的签到并保存参加会议的人员签名记录；（2）监理单位（工程师）在会议前发出会议通知，并将会议内容、会议决议等形成书面会议纪要提供给参加会议的人员及单位。（3）按照会议决议的内容应保证质量按时执行，由工程师负责跟踪、监督，执行完毕后，并将决议执行的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作为会议纪要的附件保存，并抄送参加会议的人员。（4）发包人组织的会议，承包人相关人员应按时到场参加。如发包人组织会议的形式为线上会议，或承包人相关人员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到场参加，可经发包人同意线上参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芜湖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地方法规、条例和规章进行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凡是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验收标准和评定为不合格的，按合同附件关于安全文明违约条款进行处理，承包人须按相关要求完成整改并达到验合格为止。

(2) 负责对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和生活垃圾的外运和倾倒，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已计入本合同价款内。如果承包人不按上述规定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责任追究。

(3) 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和维修非夜间和夜间施工使用的所有照明、围栏设施；负责做好项目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场内外交口交通疏导；安排专门人员对施工现场堆放的施工设备、安装设备、材料等进行看管；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不予调整。

(4) 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和周围地上及地下管线等设施、文物、邻近建筑物及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青苗、古树名木及施工所用市政设施（道路、桥梁、给排水管网等）等的保护工作。

(5) 按有关主管部门（包括建设、市政、公安、消防、交通、环保等部门）的规定办理施工所需相关手续（如临时用地和占道、交通转换和管制、爆破作业、夜间施工、施工噪音等）。

(6) 确保施工不影响工程沿线正常交通、生产和生活，如确因施工需要，承包人需自行向主管单位报备审批，并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不予调整。

(7) 负责施工期间因雨季原因需采取的排水和降水措施，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不予调整。

(8) 承包人须无条件提交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农民工工资结清证明，不得影响发包人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9) 综合管理进入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保证安全生产顺利进行，并对安全生产事故负责；确保相关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严格执行法定的或行业规定的安全操作规范，禁止违规用工、违规操作。

(10) 负责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的统一调配，确保项目工程保质按期完成。负责完成现场巡查（包括按不限于政府部门、发包人及管理人设计、工程条线巡查与联合巡查等）的整改落实。

(11) 项目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所有安全、物品看护责任，如发生纠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 承包人的质量保证资料及结算资料须与施工工序同步。承包人免费代发包人整理、装订施工招投标之前的资料及施工过程资料、竣工资料、结算审计资料。

(13) 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当地行政管理部门及周边邻里（居民、单位）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负责施工过程中与本工程相关的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

单位的协调工作，包括且不限于管委会、街道居委、公安派出所、交通部门、质安监、建管、城管、社会相关单位及居民等。

（1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项目区域内的所有工程在交付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看护，费用自理，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修复。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和移交前均需请专业保洁公司进行保洁作业（范围：墙面、地面、天棚、门窗、管道井、卫生洁具、外墙清洗、场区内道路、场区外周边衔接道路、围墙、大门、电梯、栏杆扶手、雨棚等），费用自理；配合招标人完成各项竣工验收工作，提供后勤保障。

（15）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工程材料检测等单位免费提供足够的现场办公室、休息室、会议室、样品室、仓库等工程实施中的办公场所及办公家具用品、设施；承包人负责办公室及会议室卫生打扫及清理工作、通水通电及通信网络、日常维修保养。为发包人提供 6 间办公室、1 间会议室，为监理单位提供 4 间办公室，为跟踪审计单位提供 1 间办公室，为工程材料检测单位提供 1 间办公室，为工程档案管理提供 1 间办公室（配备工程档案管理设施），样品室、仓库各 1 间房屋。为发包人提供 3 间现场临时倒班宿舍，并配备必要的设施。

（16）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积极配合建筑业管理部门、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派出所等相关部门做好施工人员的卫生防疫、办理暂住证等，费用自理。②承包人必须遵守当地的地方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包括外地施工单位进芜湖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排放费、垃圾管理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③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一切费用。④承包人负责做好各种级别或业务检查应对工作，包括标语的制定和悬挂、工地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及整改、召开会议各项准备工作、提供现场检查需要的各种仪器及设备、安全帽的提供等工作。各种级别或业务检查包括发包人的上级及平级检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检查、当地领导检查及视察、各级别的业务检查等。该项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做好检查应对工作，否则视为违约，每违约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⑤承包人应独立做好上述以外的其他外部环境协调工作，发生费用自理。承包人应遵守施工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并制订相应的内部管理措施。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前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履约保证金,若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的,发包人有权报主管部门同意后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2% (中标金额暂按合同估算价与中标费率计算确定)。

履约担保的方式: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电汇、转账)。如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方式为保函,保函须合法有效,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期,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函的延期。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该银行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履约担保作为本合同附件,履约保函的期限至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止,若承包人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无法履约完成,承包人须在履约期限届满前向发包人提供新的履约担保或延长原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实际履约完成之日。新的履约担保或延长原履约担保期限的材料须获得发包人认可,通过发包人核验后,发包人退还原履约担保材料。保函提交、退还管理须执行发包人相关规定。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须提供项目经理劳动合同原件及缴纳社会保险证明供发包人审查,否则承包人须承担 5 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保,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解除本合同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相关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缺勤,具体违约责任详见本合同 21 条补充条款。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进度与总进度计划对比滞后 15 日以上时，项目经理不得请假，不请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按上述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理。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各项权力、义务和责任。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本合同 21 条补充条款。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同 4.3.4，详见本合同 21 条补充条款。

4.4 承包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为了保证本项目的工程施工目标，承包人应该在收到中标通知 7 日内上报本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架构，负责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采购、验收及交付的全过程管理，并列出详细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14 日内相关人员必须到场。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本项目的关键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质量及安全负责人、各专业施工负责人、各专业项目技术负责人、驻场设计人员等。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本合同 21 条补充条款。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同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详见本合同 21 条补充条款。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各专业施工负责人、各专业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质量安全负责人、各专业驻场设计人员（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考勤参照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办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缺勤，违约责任详见本合同 21 条补充条款。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1)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范围内的建筑、结构、消防、给排水、电气、暖通等施工图设计图纸。

(2) 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施工全部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禁止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深基坑工程、悬挑式脚手架工程、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高空作业吊篮、装配式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建设主管部门明确规定不允许分包的工作内容外，其他工作内容均允许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但分包内容及分包实施人的确定均需在发包人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视为承包人的分包行为为违法转分包的行为。如该分包行为违反了国家相关强制性管理规定，则发包人有权追索因此导致的其他索赔和扣除相应违约金。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 分包单位的资质条件必须满足现行国家、地方法规、政策性文件的管理规定，在其核准的业务范围内承揽本工程的业务。

(2) 严禁工程转包、严禁采取挂靠方式(即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担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管理、严禁违法分包,如发生上述行为,经查实,一律不予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必须承诺无条件撤场,发包人同时将联合相关行政和职能部门对承包人给予公开曝光,并报芜湖市公管局和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3) 挂靠现象的约定:项目现场实际管理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质量及安全负责人、“五大员”等),中标后凡不能提供所在单位(中标单位)的岗位证书和社保证明复查的,均视为挂靠。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否则构成承包人违约。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承包人签订合同前需向发包人提供联合体工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并须经发包人确认，该联合体工作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联合体各成员之间的分工、费用收取执行联合体协议的约定。

（2）由联合体设计方、施工方分别开具设计费、施工费发票，增值税发票符合发包人要求。

（3）合同履行阶段中涉及到的合同款项的支付，均由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各方支付相应款项。

联合体成员都应认真履行其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工程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但不影响联合体各方对发包人承担的连带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应对本合同工程总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组织、管理、实施和协调承担牵头责任，保障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和成本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成员之间的任何法律和经济纠纷属于承包人一方的内部纠纷，不属于本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发包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组织查勘。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的任何不利物质条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地下障碍物、水文地质条件变化、第三方干扰及其他一切非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可能影响工程实施的情况。承包人作为施工方，应充分踏勘现场，并承诺承担上述所有不可预见困难带来的风险，合同价格及工期均不因此调整。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承包人应在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设计审查深度的设计文件供发包人预审，对发包人提出的任何预审建议要积极响应，并按发包人的建议进行设计修改，直至通过发包人审批为止，未经发包人审查确认的施工图不得

擅自施工。自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由承包人将自审完成文档报发包人，由发包人组织设计阶段审查（批复），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设计文件需要政府部门审批的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图审单位）审查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竣工时间不得延长，且承包人无权就此请求任何追加赔偿、费用、补偿或任何性质的损害赔偿。

项目设计团队人员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岗，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设计团队人员。团队人员变动承包人须书面告知，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执行。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相应的技术规范书或操作手册，具体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1）承包人按国家相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捌套纸质版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有竣工图纸应为新图纸，满足城建档案馆及发包人相关要求；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贰套电子版竣工文件（电子光盘和 U 盘），包括但不限于（1）项中的所有资料、竣工图纸；

（3）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自接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承包人未按本条款约定时间移交竣工资料的，应承担 5000 元/天违约金责任，由此延误本合同所涉工程竣工验收时间的，除按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延误工期的损失。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主要材料、设备进场 7 天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包含供应商、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到货时间、产品合格证复印件等内容的《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发包人认为清单中设备及材料需要厂验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进入施工现场时除供货方提供合格的产品合格证、试验检验报告外，承包人都应按规范规定取样进行试验检验，且交由具有相关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发包人指定单位）完成检测，出具检验报告。

（1）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承包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2）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承包人所报材料设备须经相关部门认可，最终须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及移交（包含所有相应的检测）。

（4）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在现场设置材料封样室且由发包人管理，承包人需将合格样品且经监理、发包人确认进行材料样品封样放置封样室，按单体及类别规范放置。

（5）承包人实施过程中，采用的材料、产品、设备必须有原产地证明，且品种、规格、型号、性能、档次、技术参数等必须满足相关要求并得到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否则发包人可以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承包人未按推荐品牌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扣除该施工部分造价（含管理费、利润、措施费、税金），并就情节严重处以违约金（该施工部分造价的 10%）或解除合同。如报验资料 and 实际施工不符的，除按规定整改外，另处承包人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6）施工阶段承包人、监理单位应分别对各自上报、验收、审批的材料、设备资料进行建档，并由承包人按月提交一份原件及扫描件电子文档供发包人留存。包括但不限于以

下内容：封样单及相关影像资料；进场验收文件及相关影像资料；见证取样记录及相关影像资料；进场复试报告（含见证取样）；审批文件。

（7）当合同或招标文件中关于材料设备要求描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

（8）承包人必须确保所有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的规定，对于项目特征描述不全的，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含推荐标准）或行业标准中的较优标准。所有发包人推荐的主材产品均为原厂家生产，不得采用贴牌或仿冒产品，否则，视为违约。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接受材料前 3 日（具体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不提供。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每项计划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样品于发包人，经发包人和工程师审定后作为样本进行封样使用，以验证以后用于工程的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若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调换别的品牌材料，结算时将给予严重经济处罚。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在现场设置材料封样室，需将合格样品且经监理、发包人确认进行材料样品封样放置封样室，按单体及类别规范放置。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进入施工现场时除供货方提供合格的产品合格证、试验检验报告外，承包人都应按规范规定取样进行试验检验，且交由具有相关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检测，出具检验报告。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确保黄山杯（仅单个楼栋申报黄山杯，申报具体楼栋以招标人确认为准）。对获得黄山杯的，按照申报具体楼栋合同价的 1.0%给予奖励，反之处以申报具体楼栋合同价的 1.0%违约金。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现场巡查整改及验收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对于政府部门及发包人的现场巡查整改落实时效的期限的约定：接收到巡查报告后 24 小时。（2）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3 个自然日。（4）承包人承担所有巡查整改相关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除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整改落实，否则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和其他损害赔偿风险，由承包人负责承担。（5）未按时完成整改落实的，单次处违约金 1-5 万元/次。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3）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4）承包人不得以监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检查为由擅自施工隐蔽，否则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和其他损害赔偿风险，由承包人负责承担。（5）未报验、报备擅自施工，单次处违约金 5 万元/次。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定。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1）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等由发包人委托，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正常检测不合格，二次发生及以上的检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材料检测所有工作，包括送样及提供材料构件等相关工作，并承担所有配合费用。

（2）当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当检验结果合格时，检测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其他费用（含材料设备及恢复原状施工等）由承包人承担；当检验结果不合格时，包括检测费用等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监督抽检，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

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材料设备及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重新检测、恢复费用等全部费用。

(4) 专项检测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包括桩基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焊缝检测，涂层厚度检测等)、室内空气检测、防雷检测、消防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由发包人委托，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支付。检测不合格的二次及以上复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工程检测所有工作，包括提供工作场地等相关工作，并承担所有配合费用。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场地硬化、给排水以及场地清理、平整等由承包人负责，使用中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恢复原状。

(2) 其他：所在项目主通道养护及因使用造成破损修复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在投标阶段已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踏勘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考虑，发包人不承担因场外交通条件对施工的不利影响造成的费用增加及工期延误等责任和风险。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以红线图及设计图纸为准。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由承包人在投标前自行踏勘确定，在施工期间的维护及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工程需要临时占用发包人提供的范围外的场地及公共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负责办理审批手续，承担相应费用。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工作及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发包人不提供任何临时设施及设备，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可在本项目地块建立临时堆场或临时仓储设施，其建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的放线、放线测绘，并对放线、放线测绘的准确性负责。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原始坐标点及控制点由承包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测量单位测绘并出具测绘报告。计划开始施工日期前 7 天内告知监理工程师，测设施工控制网完成后 3 日内将测设施工情况报送监理工程师。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须按国务院及当地政府的規定，并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按时、足额、以实名方式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工进度及工程质量，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承包人所欠的工资额扣除，按照规定发放给农民工。农民工工资除按月发放外，其劳务费剩余部分应按照劳务分包合同付款办法支付。承包人若未按规定支付，发包人有权用其工程款支付农民工劳务费。如发生有关农民工工资方面的有效投诉，或出现影响工地现场正常施工的情况及发生其他恶性事件的，承包人应积极进行处理。如处理不力的，发包人有权用其工程款进行应急事件处理，并将停付工程款。给发包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其它有关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的要求须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_，账号：_____；

(2) 发包人对农民工工资款项实行专户管理，承包人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归集、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每月完成农民工工资支付后，形成书面报告送达监理工程师审核。

(3)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其他详见合同附件《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承诺书》。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无伤亡事故。承包人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组织施工，并签订本合同附件《安全生产合同》。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本项目安全生产计划，安全生产计划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安全管理人员组织架构、安全生产管理考核办法、安全事故处理方案等，经工程师审核通过，发包人同意后执行。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等有关安全法规文件，针对本工程特点，施工前应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消除安全隐患。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还应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三标”管理体系运行管理，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工程师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且未采取预防保护的，每发现一项，发包人在当期应支付款项中扣减 0.05 万元，责令停工整改；出现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后果。若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承包方应负责全部行政管理责任及伤亡人员的救治、善后事宜和相关费用。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人身伤亡事件均由承包人及时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发生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应积极进行事故处理支付相关费用，如承包人拖延或拒绝支付费用或持放任态度不予处理，发包人有权先行进行处理，处理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和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发包人为承包人所代付的一切费用均视为承包人同意。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方必须按规定做好工程的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工作，落实职业健康管理，必须达到芜湖市安全文明工地要求。严格按文明工地和创卫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分类垃圾场（箱），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垃圾清理外运。

(2)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扬尘及噪声控制，运输车辆的遮盖、清洗和市政道路的清洁，负责与市容、环卫、城管等政府相关部门的及时协商并承担因承包人、分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费用。现场施工存在不文明施工情况，收到工程师书面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有效整改，也未进行书面情况说明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在当期应支付款项中扣减 0.2 万元。

(3) 不得从建筑物高处向下流放污水或倾倒建筑垃圾，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在当期应支付款项中扣减 0.1 万元。

(4) 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施工，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在当期应支付款项中扣减 0.2 万元。

(5) 承包人应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问题的规定，施工现场应达到 5 个 100%。工地施工道路必须 100%硬化，必须进行净化处理，并配备专门的冲洗设备和人员，驶出建筑工地的车辆，必须 100%冲洗干净，严禁带泥上路，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在当期应支付款项中扣减 0.1 万元，还应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对土方作业进行保护，确保不起灰不扬尘，裸露土方必须 100%覆盖，严禁出现未及时覆盖现象，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在当期应支付款项中扣减 0.2 万元。现场 100%标准围挡，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在当期应支付款项中扣减 0.1 万元。渣土运输车辆 100%密闭拉运，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在当期应支付款项中扣减 0.1 万元。

(6) 为有效防治扬尘污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进一步落实建设工地扬尘治理措施，承包方应严格按照《芜湖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 19 条》等，以及当地政府有关防尘污染防治专项办法要求施工。若在治污减霾工作中出现市级通报问责或媒体曝光，每出现一次，发包人在当期应支付款项中扣减 4 万元人民币并进行通报批评，出现区级通报问责或媒体曝光，发包人在当期应支付款项中扣减 2 万元人民并进行通报批评；经通报未及时纠正，再次检查又发现问题的，则双倍扣减。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已将临水、临电引至施工场地内（或附近），由承包人自行接入并按时交纳水电费用。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施工需用临水临电的，可以从本承包人临水临电系统接入，但另行发包的工程施工单位需挂表按时向该承包人交纳相关临水临电费用。其他承包人需以发包人名义办理时，发包人予以配合支持。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1）本项目的施工现场安保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其余详见本合同相关条款；（2）承包人应对为完成本项目建设所需占用临时用地区域负有安

保责任及技术防范措施的建设，在临时用地的使用期限内，承包人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开始做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无。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由承包人负责提供。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项目实施计划须按照工程进度拟定，最终完成时间不可变更。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8.4.2 进度的具体要求：按招标工期及节点要求，承包人应按照项目实施计划书，同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调整本项目进度计划及施工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适时提前开展本项目室外工程设计及施工等。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上报，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审定为准，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项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1）设计进度计划：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日内提交设计总进度计划 2 份。

（2）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根据工程总体进度，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出并报审。

（3）采购开始日期：根据工程总体进度，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出并报审。

(4)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名称）：根据工程总体进度，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出并报审。

(5)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名称）：根据工程总体进度，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出并报审。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由承包人在每月 25 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发包人审批。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设计成果提交日期延误，每延误 1 天的误期违约金额为设计费的 0.2%；延误 7 天及以上的，每延误 1 天的误期违约金额为设计费的 0.4%，违约金上限金额为设计费用的 10%，该部分导致的工期延误发包人不予补偿。承包人严重逾期交付设计成果、设计质量不满足发包人要求，不能用于指导施工，造成发包人重大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控制节点延误的，误期赔偿金额详见本合同 21 条补充条款。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视同工期延误。

合同签订后，如承包人无故停工或中途退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的 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在履约担保或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除本合同约定明确的原因和不可抗力除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例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合同争议等）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每推迟一天，承包人需承担合同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工期延误处罚及适用总工期延误，同时也适用于分段节点工期延误。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以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职责分工为准。因承包人原因或相关权利部门延迟审批或颁发许可造成的延误，竣工时间不得延长，且承包人无权就此请求任何追加赔偿、费用、补偿或任何性质的损害赔偿。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本合同工程按建筑法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规定由承包人完成并承担费用。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_____。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在发包人竣工验收批准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装订竣工图 8 套。竣工图纸必须将所有的变更标注到图纸上，竣工图纸上的变更和变更资料反映的内容应一致，竣工图纸变更反映不全面或不真实的，发包人不予受理。其他内容不清晰的，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情况进行结算。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组织验收认为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按政府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填写工程移交书及移交清单，整理汇编成工程移交手册。承包方不得因经济纠纷等其

他任何理由拒绝交付工程，承包方未办理现场移交、未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导致交付时间延误的，造成索赔的，由此原因导致发包方实际损失的，实际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未结算工程款的，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已结算工程款的，从应返还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工程款、工程质量保证金已结清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赔偿费用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另外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若期间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全部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同通用合同条件，并满足相关节点工期要求。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0 天内，无条件清退所有施工场地，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办公生活场地临时设施、围蔽、临时道路、场内绿化、场地硬化，场地的清理、平整和复原等，清走器材、剩余材料、建筑物周围垃圾和余泥渣土，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清洁以及大楼内地板、天花、内外墙、门窗、洁具的清洁，室内排水和给排水管道清理干净、畅通。如发包人要求部分工程提前投产，承包人需配合提前进行移交。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___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

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补充如下：

(1)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维修指令 48h 内需安排人员进场维修，若承包人不予维修，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发包人和监理方共同确认后的金额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维修费用不得有任何异议，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质保期的责任。

(2)若承包人累计两次接到发包人报修通知后未能按期完成维修的，发包人有权不经承包人同意而直接扣除相应专项工程涉及质量保证金，同时不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和向承包人提出其他索赔的权利。

(3)承包人若有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变更、办公地址变更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发包人，若因承包人通知延迟或其他导致发包人无法及时联系到承包人所发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因承包人质量、保修的责任，造成保修、赔偿等各类费用增加，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不足支付时，发包人无须征得承包人同意，将直接通知承包人的担保银行或担保（保险）公司全额支付质量保证金；仍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全额支付。

(5)对于因保修不到位、不及时维修等造成的索赔、损失，以及因质量问题在保修过程中造成新的连带损失等，承包人须以损失额对发包人进行赔偿。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承担。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

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3.3.3 项[变更估价]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本项目为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承包人应按照本次招标范围约定的内容，完成施工图设计服务、施工，并不得因设计、施工等原因办理工程变更（超出本次招标范围内容的除外）。因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设计、施工失误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引起设计修改、经济签证的应考虑投标总价降幅比例后进入结算。经济签证包括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两项，具体按严格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的，应通过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工程建设过程中，原则上不再进行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若因特殊原因发生或招标人另行增加工作内容，承包人应从严控制变更后的造价增加。若因设计原因造成投资成本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设计变更、现场经济签证严格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及约定的变更范围，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发包人可以在合同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通过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两种方式通知，在本合同的总范围内单方做出变更，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每项变更。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调试、试运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定的标价工程量清单有适用的，参照相应项目执行；

（2）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定的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参照类似项目执行；

(3) 若出现审核确定的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涵盖的清单项目时，其价格应由承包人提出，以监理人、发包人、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承包人共同认可的价格计算。其计价方式同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

(4) 在组价未定之前，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施工，否则按违约处理。

(5) 合同价款调整：因单次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的审核结果作为工程合同造价调整依据。变更程序按规定及时办理，承包人不及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变更价款。

(6) 相关事项明确：

①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一切设计变更，承包人须自行完善图纸设计并报发包人及原设计单位审批后实施，造成费用增加的，承包人自行承担，不予办理经济签证；同时，因以上原因造成费用减少的，发包人有权按照负签证进行扣除，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负签证办理程序执行发包人相关制度，计算方法按变更估价（设计变更及现场经济签证计价）方式执行。

②在发包人确认、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范围内，因图纸会审或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设计失误（如尺寸标注不明、做法标注不明、未执行现行相关设计规范、承包人未执行招标需求及设计需求产生的漏项等）产生的设计变更，承包人需自行完善图纸设计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报送审批后实施，造成费用增加的，承包人自行承担，此类设计变更不予经济签证。如此类设计变更，造成费用减少的，发包人有权按照负签证进行签证计价方式执行。

③因发包人原因（具体指：调整招标范围、改变设计标准、改变功能需求、投标截止日之后政府颁布实施的新设计标准规范等）引起的设计变更，必须按发包人相关制度办理经济签证，否则不予结算。如果此类设计变更，造成费用减少的，发包人有权按照负签证进行扣除，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负签证办理程序执行发包人相关制度，计算方法按经济签证计价方式执行。

④不管何种原因造成的窝工、机械闲置等费用，承包人在投标费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含在合同价中，施工过程中以及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均不予签证。

⑤甲供材料保管费不计，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含在合同价中，施工过程中以及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甲供材实行限额领料制度。

13.3.3.2 变更估价的认定程序：

(1)因发包人业务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变更的部分按变更考虑，以发包人出具或确认的变更联系单为准。因发包方原因导致变更联系单所导致得工期延误，予以顺延。

(2)施工图强制审图之后，因承包人设计的错、缺、漏项、不满足工艺要求等原因产生的变更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因承包方原因产生的变更导致的增加费用的不予调整。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变更致使工期延误，不予认可。

(3)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承包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变更工程量应以变更前与变更后的差量调整计入。

(4)所有变更发生时，承包人及时提出预算报监理工程、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完成审核审批。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供应商和分包人，并报发包人同意。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由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共同拟定，并报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详见本合同 13.3.3 条。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单价合同（费率合同）。

(1) 合同总价确定：本工程为 EPC 工程总承包，合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具体合同总价的确定详见发包人要求。

工程签约中标合同总价=设计费中标价+工程建安费中标价。

①设计费中标价=招标合同估算价中设计费部分×中标费率

②工程建安费中标价=招标合同估算价工程建安费部分×中标费率

③中标合同额=(设计费+施工费)*中标费率

④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项目实施期间，若项目所在地政府、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政策调整的，按规定进行调整。

(2) 人工费在施工期间不调整，本项目人工费按开工令发布当月人工信息价格计算。

(3) 设计变更及现场经济签证：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经济签证，按照以上工程费计价原则计算，乘以中标费率作为该结算价款。

(4) 工程结算时，扣除未施工项目费用，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5) 税金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 因报价时采用的技术措施或组织措施考虑不足，不能满足施工要求需要调整方案，造成费用增加的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7) 因天气、地形、施工环境等条件发生变化，采取临时措施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8) 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发生交叉作业而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9) 为应对临时停水、停电，承包人应自备发电设备、取水设备等，所增加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10) 施工机械进出场、安装拆卸、移机等不论实际情况如何，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暂定工程建安费合同价 10%的预付款(含工资性预付款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生产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应按照芜湖市相关文件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或开工前 7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由发包方从第一期工程进度款中扣回。首期进度款不足扣回的，不足部分顺延至下期进度款中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不迟于预付款支付前 7 天。

预付款担保形式：保函、保证保险。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工程进度款按月（期）申报进行支付。承包人每月 25 日提交上月 25 日至当月 24 日实际完成工程量验工报表，经监理工程师、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审核审批后支付。监理工程师在 3 日内完成审核，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在 3 日内完成审核，发包人在 3 日内完成审核。监理工程师、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根据合同约定、现场工程进度及相关文件要求，须及时据实完成进度款审核并签署意见。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设计费支付：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审查合格后支付设计费的 30%，完成所有景观、精装、智能化、室外管网、外立面、幕墙等发包方要求的深化设计图并审图合格或发包方书面确认后支付设计费的 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设计费的 30%，结算后支付设计费的 17%，余款退还同工程建安费。

（2）工程建安费支付：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10%。工程款按月进度支付 85% 进度款（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中按比例进行扣回预付款），竣工验收完成后付至 90%，审计完成（含二审）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7%，剩余 3% 价款作为工程质保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满，无质量争议后一次性付清。（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剩余 3% 工程质保金可在提供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电汇、转账）及相应发票后，付给中标人。质量保证金采用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工程价款支付方式约定：发包人按照本合同及联合体协议约定，将本工程的工程价款（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分别支付给联合体设计方、施工方。

发包人支付工程价款账户名称：_____

发包人支付工程价款支付账户帐号：_____

发包人支付工程价款支付账户开户银行：_____

(5) 本合同为多税率合同，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设计费、工程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税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发票要求：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承包人须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 农民工工资：施工单位必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每有农民工进场前，施工单位必须对每个农民工的姓名、年龄、身份证号、手机号（如有）进行登记造册，劳务分包队伍必须与每一个现场农民工签订用工合同，登记册与用工合同均须报监理工程师和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备案，严禁未备案、未签订合同的农民工进入工地现场作业。农民工登记必须实时更新，否则被发现一次处以 3000 元/人、次违约金。承包人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必须将每月农民工工资发放表（须每名工人签字画押确认）一同送达监理及发包人、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处，否则工程进度款不予申报；项目经理必须对工资发放表真实情况负全责，如被抽查存在造假行为，对项目经理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并对承包人处以 1 万元/次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5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竣工结算资料一式四份（含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28 天（但因竣工结算争议未能解决导致的审批时间延长除外）。承包人将结算申请报送监理工程审核，监理工程师在 20 天内完成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在收到承包人结算中请及监理工程师审核意见后 15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发包人在获得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审核意见 28 天完成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3%的工程款（含设计费、工程建安费，保函或现金）；

(3) 其他方式：承包人以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电汇、转账）形式提交 3%的工程结算款（含设计费、建安工程费）至发包人。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承包人提交 3%工程结算款（含设计费、建安工程费）至发包人，发包人付清尾款）；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对于质保期内有工程质量问题的维修，所维修部分的质保期从维修验收合格之日起按合同质保期重新计算，根据发包人相关流程暂留存该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直至二次质保到期后 30 日内返还；属于保修范围，承包人拒绝维修或不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实际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连带损失。在质保金返还时，扣除委托他人维修的实际费用及所有其他损失。。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最终结清申请一式六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含使用单位书面确认无遗留问题）。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工期顺延的程序：对于因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在工期顺延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工期顺延报告，工期顺延报告应详细说明工期顺延理由以及要求追加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工期顺延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每隔 14 天递交工程临时延期报审表，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工期延长天数；在工期顺延事件影响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最终延期报审表，说明最终要求追加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如承包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则视为该事项不影响工作进度、施工进度或承包人放弃顺延工期的权利。

工期索赔书面资料，应包括施工前上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组织方案中的进度计划网络图及延误事件的充分证据，应能证明实际延误天数、能体现工期延误事件跟延误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且延误的工期是在关键线路上并对总工期产生影响的方可申请。如资料不完整、证据不充分，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将不予受理。

发包人仅承担工期顺延，不承担因工期顺延而产生的经济索赔。承包人不得工期顺延而向发包人提出经济索赔。

对于承包人的延期申请，发包人应当在 14 天内书面回复，逾期不回复，视为不同意。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通用条件规定的承包人违约情形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不能按照承诺的设计周期提交各类合格设计文件时，发包人应予以书面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仍然无法提交各类合格设计文件且无正当理由时，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及主管部门提出的施工图及方案等修改意见，视为违约。

(4) 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或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控制价、合同价和结算价，在 7 日内可以提出异议，如异议没有合法依据或不符合规定，承包人仍拒不接受的视为违约。

(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6)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7)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安全及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8)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总工期延误、节点工期延误的。

(9)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10)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监理人）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1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12)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3)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4) 违反招标文件、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所有情形。

(1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该部分内容所对应的处罚均以发包人或工程师的处罚通知书为准，并在履约担保中直接进行扣除或在进度款（或结算款、或质保金）中直接进行扣除，合同工期不予顺延。

①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② 若承包人所购材料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时，承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无论发包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③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由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索，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承包人发生包括第 15.2.1 项约定及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 3 日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 7 日内改正。若不同条款约定期限不一致时，按较为严格约定条款执行。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违约情况，有权通过违约金、停止支付工程款项、不退还履约担保、解除合同、要求赔偿等方式对承包人进行相应的惩罚。发包人可自行选择要求承包人承担一项或者多项违约责任。若合同条款对承包人同一事项违约处理不一致时，按较为严格约定条款执行。

（1）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直至解除合同。

（3）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未及时处理，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相关工作，其费用从承包单位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须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承包人修补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承包人应免收该部分施工费，同时承包人须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承担 5 万元违约金。

（6）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件 8.7.2 支付误期赔偿金额。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要求其改正，承包人须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承包人须承担合同价格 5%的违约金，根据违约程度发包人可要求解除合同。

（9）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发包人未能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移交工程竣工档案而受到经济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0）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拒绝实施部分工程内容的违约责任：由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工程师核定该部分拒绝实施的工程内容对应的工程造价，在合同结算价中直接扣减该部分工程造价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由此造成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1）如承包人拒绝实施漏项缺项部分的工程内容，由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工程师核定该部分工程造价，在合同结算价中直接扣减该部分工程造价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由此造成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2）如承包人违约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损失。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或根据保函（保险）要求银行或担保（保险）公司支付相应费用，如承包人工程款不足以扣除上述款项，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补足。

（13）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执行。若相关条款未明确违约处理的，均按本条款执行，即按承包人每次违约 1 万元处理或每天 2000 元处理，同时承担违约的全部不利责任。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除通用条件规定的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情形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发包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如该情形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全额赔偿：

（1）以欺诈、隐瞒、弄虚作假等不诚信的方式欺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

（2）不按要求整改工程施工中发现的问题，并同监理工程师串通欺骗发包人的；

(3) 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前未经发包人或工程师认质，或无复检检测报告，或检验不合格或明知检验不合格而强行使用；

(4) 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材质、外观、性能与施工图不符，品牌与招标文件、合同约定不一致；

(5) 承包人的项目关键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质量及安全负责人、各专业施工负责人等），在发包人发送到岗书面催告单三次以上不及时到岗的；

(6) 建设工程竣工前，承包人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建设项目的；

(7) 因承包人无故停工累计超过 10 日历天（含 10 天）的；

(8)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质量、工程验收不合格，在发包人提出的合理期限内，承包人拒绝或无法修复的；

(9) 承包人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再继续施工的；

(10)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

(11) 承包人因违规施工造成严重损害发包人信誉的；

(12) 同约定的其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并将其清退出场，发包人有权不予退还其全部履约担保，并保留向承包人索赔全部损失的权利。合同解除后，为继续完成工程、避免工程停工造成损失扩大，发包人有权在必要限度内，长期无偿使用承包人留在现场的施工设备、施工材料、临时工程、临时设施、办公生活设施等，同时可无偿使用承包人文件，以及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前述合理使用行为无需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发包人前述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3)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①承包人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②承包人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③承包人被发包人（含发包人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④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发包人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相应费用均有承包人承担。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等有关省及市级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采取妥善的安全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及第三方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若发生与安全事故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若承包方对其赔偿不足或者拒绝赔偿，从而导致受损害人员直接要求或者向法院起诉要求发包人索赔，则承包方应该赔偿发包方相当于赔偿金 5% 的违约金。如因此导致发包方被法院生效判决书确定与承包方一起向受损害人员承担赔偿责任，在发包方按照法院判决履行赔偿 责任后，发包方可以在支付的赔偿金额内向承包方进行全额追索，并有权另行要求承包方按照发包方已支付赔偿金 10% 的比例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工程强制性保险及为施工现场人员、设备、材料办理的商业保
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件。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_____/_____。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 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标人和承包人是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 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1.10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21.1.11 人员要求：

（1）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下同）、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及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部成员；确需更换的，须报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并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后人员的执业资格、业绩、获奖情况等条件不低于招标要求的资格条件及评标的获益条件，并承担以下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按 60 万元/人次；施工技术负责人按 40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按 1 万元/人次。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中标人不得更换，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2）在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部成员（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配置）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考勤要求在不低于芜湖市《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管理的通知》（公管〔2021〕62 号）基础上，具体在合同中约定），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违约责任。项目部成员（含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下同）考勤实行现场签到制：中标人应按规定使用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考勤系统或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标后信息系统进行考勤管理（无论是否使用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考勤系统，项目负责人必须使用标后信息系统进行考勤，标后信息系统的考勤数据将作为标后履约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如需要请假，应通过考勤系统或书面方式向招标人请假，招标人同意后，方可离开。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项目部成员缺勤的或项目部成员在考勤中弄虚作假的，经招标人确认后，承担以下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每月缺勤在 50%以内的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每月缺勤在 50%以外的部分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技术负责人每月缺勤在 50%以内的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4000 元，每月缺勤在 50%以外的部分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8000 元；其他项目部成员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3）以上违约金由中标人自更换人员或人员未按规定考勤行为被认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至招标人指定的账号，逾期未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项目负责人连续两个月考勤低于 50%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经济损失。

（4）中标人违反人员到岗履职要求，除按以上标准收取违约金外，依据芜湖市信用评价管理相关规定（现行制度及文号）进行信用评价、依据芜湖市标后不良行为公示相关规定（现行制度及文号）进行不良行为公示等。

21.1.12 本项目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列入合同违约条款，负有责任的施工、监理等单位应按约定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具体如下：

（1）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死亡的，违约金的标准应结合合同金额和事故等级进行确定，施工合同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施工单位的违约金标准原则上不得低于施工合同额的千分之一且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监理单位的违约金标准原则上不得低于监理合同额 10%。施工合同额低于 5000 万元的工程，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2）施工合同额 4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项目，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月度考勤不达标的，每人缺勤违约金标准原则上不得低于 3000 元/天；对安全员、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月度考勤不达标的，每人缺勤违约金标准原则

上不得低于 2000 元/天；关键岗位人员考勤弄虚作假的，违约金标准原则上不得低于 5 万元。施工合同额低于 400 万元的工程项目，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21.2 工期要求：

(1) 本项目拟分期建设，工期暂定 1825 天，具体根据建设单位明确开发节奏后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建设节奏，合理安排人员，配合项目施工，不得以此理由索赔工期和费用。

(2) 中标人中标后须制定施工进度计划（进度计划须按阶段细化人员、设备配置），并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经监理单位审核后上报招标人。中标人因人员、机械、材料、资金投入不足或管理不到位等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延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程延误超过合同工期 10%以下的，每延误一天，中标人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工程延误超过合同工期 10%以上的，每延误一天，中标人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合同工期 20%以上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经济损失。

(3) 在执行上述规定的同时，施工期间，招标人可根据施工形象进度结合完成产值/关键节点进度结合完成产值等按月、季度对工程进度（进展）进行审核，中标人因人员、机械、材料、资金投入不足或管理不到位等自身原因未完成月计划的，中标人按 20000 元/次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未完成季度计划的，中标人按 50000 元/次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中标人自月、季度进度延误被认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至招标人指定的账号，逾期未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如工程最终按期完工，招标人将对已收取的上述违约金予以返还。中标人连续两个季度未完成进度计划任务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经济损失。

(4) 上述两项违约金合计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4%。

(5) 中标人因人员、机械、材料、资金投入不足或管理不到位等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除按以上标准收取违约金外，依据芜湖市信用评价管理相关规定（现行制度及文号）进行信用评价、依据芜湖市标后不良行为公示相关规定（现行制度及文号）进行不良行为公示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违约处理通知书
- 附件 7：廉洁协议
- 附件 8：安全生产合同
- 附件 9：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 附件 10：履约保证金格式
- 附件 11：预付款担保格式
- 附件 12：支付担保格式
- 附件 13：成品保护标准
- 附件 14：现场管理部分违约金支付标准
- 附件 15：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告知书
- 附件 16、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规定
- 附件 17：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承诺书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同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芜湖信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嵩山路北侧 2-3#地块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照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合同相关约定确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违约处理通知书

承包人：_____

根据本合同约定，在本工程施工过程，承包人发生_____事项，违反了合同_____条款，现给予违约处理，需支付_____元违约金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将在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根据合同约定，本文发出即为有效文件，发承包各方需严格执行。

附：本事项的相关照片或会议纪要等支撑文件

本文抄送：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监理人

发包人（或监理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廉 洁 协 议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保证双方平等合作，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发生，维护双方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芜湖市廉洁建设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发承包双方共同的义务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纪检监察相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的要求，自觉履行主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在主要工作场所设置廉洁宣传栏并公布举报电话。

（四）双方纪委（监察机构）间建立联系合作机制，共同加强对主合同履行过程的监督和对发生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发包人及其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在承包人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承包人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承包人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承包人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承包人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发包人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承包人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发包人纪委（监察机构）应按规定查处本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对承包人纪

委（监察机构）通报的发包人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按规定查处并将结果通报承包人纪委（监察机构）；承包人纪委（监察机构）在核查相关问题线索中需要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纪委（监察机构）按规定予以配合。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承包人及其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家属、亲友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家属、亲友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发包人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承包人不得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承包人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发包人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承包人纪委（监察机构）应及时查处本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对发包人纪委（监察机构）通报的承包人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查处并将结果通报发包人纪委（监察机构）；发包人纪委（监察机构）在核查相关问题线索中需要承包人配合的，承包人纪委（监察机构）应予以配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纪委（监察机构）通报或向发包人主管部门投诉。 承包人违约责任：

（一）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纪委（监察机构）通报或向承包人主管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投诉；也可采取扣除承包人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视情节严重性而定）、解除合同、禁止承包人在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5年，具体由发包人根据情况而定）参与发包人的工程项目投标等措施；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赔偿。上述措施可单独使用，也可一并使用。

（二）承包人违反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发包人有权禁止承包人在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5年，具体由发包人根据情况而定）参与发包人的工程项目投标。

第五条 联系方式

纪检监察机构联系方式：发包人： 承包人：

第六条 双方约定：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纪委（监察机构）负责监督实施。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权利义务完全履行完毕止。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签字：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签字：

廉洁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字：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字：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承包人为该项目的安全责任人，必须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项目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宣贯，确保安全生产。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质量及安全负责人、驻场设计人员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

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3）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向发包人、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14）承包人必须依法参加国家法律规定的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人均意外保险赔付额度不得低于 80 万元），为工程车辆购买第三责任险和座位险。未依法缴纳工伤社会保险，引发的劳动纠纷或伤害赔偿，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 违约责任

（1）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2）安全生产管理处罚细则按照《芜湖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3）其他惩罚细则。为保证工程安全、按期顺利完成，承包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如下相关约定，发包方有权对其进行相应惩罚，具体惩罚金额在当期进度款予以扣减。具体如下：

①关键岗位人员指派驻现场的工程总承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质量及安全负责人、各专业施工负责人、各专业技术负责人、驻场设计人员等。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日，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违约金考核。工程师负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考勤记录，并于每月末报送发包人，作为考核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考勤的书面依据。

施工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日。工程师负责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考勤记录，并于每月末报送发包人，作为考核项目施工负责人考勤的书面依据。

③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如需要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按照规定，擅自更换项目施工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违约金考核，并责令更正，拒不更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直接处以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额度的处罚，并保留追索因此导致的发包人损失的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施工负责人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代表和工程总监可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项目施工负责人，如更换后的项目施工负责人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违约金考核，同时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继续更换，直至更换后的项目施工负责人能够胜任本职工作为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处罚均以发包人或工程师的处罚通知书为准。

②本项目承包方一般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致使发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经发包人要求，必须在 48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经发包人考核，对图纸、施工方案、建筑做法、变更不熟悉的施工员和技术员。

③其余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关键人员，如需要更换项目关键人员，应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因擅自更换项目关键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直接扣除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

项目关键人员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代表和工程总监可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项目关键人员，如更换后的项目关键人员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继续更换，直至更换后的项目关键人员能够胜任本职工作为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关键人员的，该部分内容所对应的处罚均以发包人或工程师的处罚通知书为准。

④现场除上述特别说明以外的其它施工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日，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或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违约金考核。该部分内容所对应的处罚以工程师的处罚通知书为准。

⑤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隐蔽工程必须做好影像资料收集、整理。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在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⑥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三标”管理体系运行管理，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出现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后果。若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承包方应负责全部行政管理责任及伤亡人员的救治、善后事宜和相关费用。

⑦文明施工

承包方必须按规定做好工程的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工作，落实职业健康管理，必须达到芜湖市安全文明工地要求。严格按文明工地和创卫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分类垃圾场（箱），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垃圾清理外运。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扬尘及噪声控制，运输车辆的遮盖、清洗和市政道路的清洁，负责与市容、环卫、城管等政府相关部门的及时协商并承担因承包人、分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费用。。

⑧现场安保

承包人还应在施工现场及临时用地现场配置专业的安保人员，确保安保人员 24 小时在岗，履行安保责任。合同履行期间，由承包人负责的现场安保区域内工程设备、材料的丢失、损坏，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等额（以发包人书面确认为准）的损失，并支付丢失、损坏的工程设备、材料金额的 10%在当期应支付款项中扣减；由于承包人的现场安保责任履行不到位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⑨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调换别的品牌材料，每出现一次，发包人在当期应支付款项中扣减材料价格总价 20%，并进行通报批评。

⑩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惩罚。超过 12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每出现一次，发包人在尾款支付款项中扣减 0.5 万元人民并进行通报批评。

为了保证本项目的工程施工目标，承包人应该在收到中标通知 7 日内上报本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架构,负责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采购、验收及交付的全过程管理，并列出详细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14 日内相关人员必须到场。

承包人不按设计要求或者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施工，或有偷工减料现象，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在当期应支付款项中扣减不超过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进度款，并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整改费用，直到质量合格为止。如果承包人屡教不改，发包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担保并将其清退出场并解除合同。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

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9-1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 (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
- 二、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三、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四、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五、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六、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七、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八、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九、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十、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2

施工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 (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依据法律法规及联合体协议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
- 二、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三、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四、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五、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精心组织施工。
- 六、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七、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 和记录。
- 八、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九、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十、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施工负责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备案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成品保护标准

为加强成品保护，发承包双方商定部分成品的保护标准，双方需严格落实，未列出的成品由承包人按本标准原则提出落实保护措施；若承包人未落实，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1. 成品保护原则

一是先检查后保护，所有工序经自检、验收抽检合格、清洁完成后方可进行保护，成品保护费用已含维护和破坏风险费用，承包人和各专业分包按要求对各自范围内的半成品、成品做保护，移交前损坏由责任单位承担，未移交承包人的由专业分包承担，已移交的由承包人承担。二是谁施工谁保护，承包人负责后续检查维护，必要时多次保护。三是持续保护，施工及细部检查过程中，承包人需做好检查维护，保护措施损坏拆除的，恢复后才可施工。四是材料运输保护，使用电梯要保护轿厢内外饰面、按钮、门套等，搬运材料要避免损坏楼道顶、墙、门窗、设施等。五是过程保护要求，各施工不得污染损坏他人半成品、成品，材料保护膜在竣工后开荒保洁前撤除，对公共设施做好保护。六是本文档仅罗列主要项目保护要求，所有已完成成品半成品都要做保护，未罗列部位也要采取保护，本要求为基础要求，施工单位有更可靠的标准化做法，经发包人同意可实施。七是承包人未按标准落实保护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施工，产生的费用加 15% 从承包人款项中扣回。八是成品保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 成品保护分类

一是文明施工中的成品保护，施工企业要明确责任人做好现场卫生管理，作业区不设便溺设施，楼内禁止大小便，厕所设在室外固定位置并保持清洁，现场建水冲式厕所或租用活动厕所，现场严禁住人，禁止明火取暖和加工餐饮，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生活垃圾日产日清，违反制度按规定处罚。二是一般成品保护，装修严禁切割梁柱钢筋，做好预留预埋，禁止敲打破坏，砌体内管线预埋要在粉刷前完成，墙面开槽要避免预埋管线，用机械开槽，保证深度防止墙面开裂，入户门、楼梯栏杆扶手安装完成后用薄膜包裹保护。

三是水暖电气设备保护，施工现场用水要求：不得在未做防水的地面蓄水，临时水管不能破损滴漏，停工切断水源；施工现场用电要求：从户表后设立临时施工用电系统，临时用电的安装维修拆除由电工完成，临时供电开关箱装设漏电保护器，开关箱电源线不得用插销连接，用电线路避开易燃易爆物品堆放处。放地。⑤暂停施工时应切断电源，关好户内电箱、弱电箱。

3. 成品保护措施

1) 门成品保护：

(1) 门框成品保护

门框安装后立即用瓦楞纸板满贴保护，细部整改完成后才可拆除。施工中要保证保护膜完整无裸露，发泡胶填缝后不能用铁脚板清理门框上的发泡胶，门套线完成后也要立即用瓦楞纸板满贴。保洁时禁止用油漆稀释剂等溶液擦拭，不能用金属工具铲擦，只用干布擦灰，表面胶印可用煤油轻

轻擦拭。

（2）门扇成品保护

门扇安装后立即用裁剪好的硬质保护板覆盖门扇两侧，再用专用保护膜固定，细部整改后拆除，由门厂提供保护，交接给装饰单位后由后续施工单位负责维护。该做法可避免胶带残留胶印，施工中要保证保护膜完整无裸露，验收合格后还要用瓦楞纸板满贴固定，保证平整无破损翘角，锁具除锁眼外全部用塑料膜、胶带缠裹。

2）铝合金门窗、门下口保护

安装完成后及时用保护膜粘贴铝窗框及玻璃，用细木工板保护铝门下口，细部整改后拆除。铝框用胶带严密缠裹，玻璃用塑料薄膜覆盖，重点做好门下口铝框保护，防止踩变形或划伤。原材料进场后厂家要先检验，剔除不合格品再加工；加工安装全过程要保证铝合金门窗框扇有完整保护，装修阶段加纸板保护；保洁时禁用钢丝球等工具接触五金件，不能用酸碱腐蚀性清洁剂，只用干净湿布轻擦。

3）瓷砖阳角（公共部位）

墙砖镶贴施工中及时擦掉表面泥浆及垃圾，待表面干爽后用填缝剂将 45 度拼角缝隙填满、擦顺。墙砖镶贴完成、验收合格后第三天用质地稍硬一点的板条或瓦楞纸板从两边将阳角保护好，防止施工过程中碰撞砖角。

3）电梯成品保护：

（1）电梯门套保护

门套安装验收合格后，承包人立即用成品刨花板按门套造型满贴保护，细部整改后拆除。保护前先清理垃圾杂物，擦净表面灰尘，用合适尺寸瓦楞纸板折成门套形状用胶带固定在外侧瓷砖上，转角用稍硬板条加强保护，防止材料进出电梯损坏石材；保洁时禁止用带颜色和酸碱的清洁剂，避免污染石材。

（2）电梯轿厢内部保护

施工期间，轿厢保护损坏后由承包人按原样恢复，电梯使用前，总承包单位完成轿厢装修并做好保护。电梯轿箱安装调试完成，经专业验收机构验收合格后，由监理单位主持移交给承包单位。要求电梯门原厂保护膜无破损划伤，轿厢墙面、顶面、地面由承包单位用 1.5 厘米厚免漆木工板保护，层数按钮用塑料膜保护，灯箱部位用 3mm 灯光片保护。使用管理方面，由承包单位指派持电梯驾驶操作证的专人操作电梯，要保持轿箱内清洁，不超载，材料袋装，门下轨道保持干净，无灰尘沙粒，还要准备木制垫板，防止手推车轧坏轨道。保洁注意事项为保洁时禁用腐蚀性溶液，避免蚀伤不锈钢表面及塑料配件，用干净棉布湿水擦拭即可。（3）电梯召唤按钮成品保护，保护方式为开关面板安装后即时用加厚保护膜满贴，细部整改后拆除，由承包单位具体实施。产品保护效果要求安装时注意保留原透明保护膜，避免表面划伤，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承包单位用加厚保护膜满贴，进一步强化保护效果。保洁注意事项为不得使用腐蚀质溶液，避免蚀伤拉丝不锈钢表面及塑料配件，用干净棉布湿水擦拭即可。

附件 14

现场管理部分违约金支付标准

为加强现场管理，经发承包双方商定现场管理部分违约金支付标准（详见施工合同），双方须严格落实，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及安全无事故。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告知书

梦溪云筑小区项目工程总承包 项目中存在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对本告知书的真实性负责,并确认本工程无未告知的其它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序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说明
1	深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5m 的基坑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2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3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4	脚手架工程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5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6	其它危大工程	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8]第 37 号令《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要求进行,确保施工安全。

承包人(设计单位)(公章):

日期:

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规定

为加强项目安全质量管理，发承包双方商定本规定，双方需严格落实，承包人未落实即构成违约，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一、文明施工

1.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需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芜湖市建筑工地文明创建要求。

1.1 封闭管理

承包人需做好施工现场封闭管理，制定管理办法，禁止无关人员设备进场；发包人通知放行工程相关车辆设备人员的，承包人办好进场程序后必须立即放行，否则每次需向发包人缴纳 5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全部不良后果。承包人需落实封闭管理配套要求，出入口设门卫室配专职门卫，制定值班制度，配齐相关设施；大门设人脸识别闸机，非工作人员进场需登记；除工程材料设备运输车辆外，其他车辆未经许可不得进场，材料设备进场需提供《材料（设备）进场报审表》。

1.2 场地容貌

施工现场道路需保持通畅，主要道路、加工区地面需做混凝土硬化；施工现场实行人车分流。

1.3 材料堆放

工具、构件、材料需按施工现场平面图指定位置堆放，禁止堆放在工地外及办公生活区内；各类材料构件按品种规格分类整齐堆放，设置统一尺寸的标识牌，不同类别材料按要求规范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分类存放，不得混放；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分类集中堆放。

1.4 洗车槽及排水设施

施工现场出入口需设置洗车设施，保证车辆清洁出场；施工现场配备通畅的排水设施，不得积水，施工废水泥浆经沉淀处理后方可排放，不得随意排放。

1.5 宣传警示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需在作业区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标明工程名称、施工时段、风险类别、控制措施、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等内容；施工现场出入口需设置统一尺寸、内容完整规范的“五牌一图”，民用建筑按要求增设节能公示牌。

二、安全防护

1. “四口”安全防护要求

1.1 预留洞口安全防护

洞口防护设施涂刷黄黑相间警示色，施工通道附近的洞口坑槽除设置防护和标志外，夜间需加设警示灯；不同尺寸的预留洞口按对应要求做好防护。

1.2 电梯井口安全防护

在电梯井口设置符合规范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1.2.2. 电梯井口需设置 1.5m 至 1.8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固定栅门，栅栏式防护底部应设不低于 200mm 高的挡脚板，刷黄黑相间警示色。

1.2.3. 电梯井口每层要用直径不小于 6mm 的钢筋形成防护网，网格间距不大于 200mm，上方满铺竹笆或脚手板。

1.2.4. 防护栏杆整体构造需保证上杆任何位置可承受任意方向 1000N 外力。

1.3. 楼梯口安全防护

1.3.1. 在建工程施工楼梯要随施工进度安装临时防护栏杆，顶层楼梯口随结构进度安装正式防护栏杆，钢管表面刷黄黑相间警示色。

1.3.2. 楼梯防护需采用双道栏杆，下栏杆离地 0.6m，上栏杆离地 1.2m，严禁私自拆除。

1.3.3. 防护栏杆整体构造需保证上杆任何位置可承受任意方向 1000N 外力。

1.3.4. 楼梯梯段及平台临边无脚手架防护的，需加设挡脚板或满挂密目式安全立网。

1.4. 通道口安全防护

1.4.1. 在建工程地面入口处和坠落半径内的通道上方需设置通道防护棚，地面入口处防护棚长度不小于坠落半径，长度根据建筑物高度确定。

1.4.2. 架空通道除保证底部支撑稳固外，需在 0.6m 和 1.2m 位置设置两道防护栏杆，通道口需设置安全警示标牌和标语。

1.4.3. 防护棚顶采用上层钢板、下层木板铺设，通道两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

三、“五临边”安全防护要求

1. “五临边”指基坑周边；未安装栏杆或栏板的阳台、料台、挑平台周边；雨蓬与挑檐边、分层施工的楼梯口和梯段边；无脚手架的屋面与楼层周边、水箱与水塔周边；井架、施工升降机和脚手架等与建筑物通道的两侧边，其安全防护需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和芜湖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要求。

1.1. 基坑周边安全防护

1.1.1. 开挖深度超过 2m 的基坑周边需安装定型化防护栏杆，立杆离坡边距离不小于 0.5m，栏杆高度不小于 1.2m；栏杆需加挂密目式安全立网或设置挡脚板，整体构造需保证上杆任何位置可承受任意方向 1000N 外力；基坑内需设置供施工人员上下的专用梯道，梯道设扶手栏杆，宽度不小于 1m。

1.2. 楼面、屋面、阳台等临边安全防护

1.2.1. 无围护设施或围护设施高度低于 0.8m 的楼层、平台、阳台、屋面等临边，需安装定型化防护栏杆，栏杆高度不小于 1.2m；需加挂密目式安全立网或设置挡脚板，整体构造需保证上杆任何位置可承受任意方向 1000N 外力。

1.3. 加工场所和坠落半径内安全防护

1.3.1. 木材、钢筋等加工场所地面需硬化，上部搭设防护棚，防护棚采用钢管或型钢

搭设，具备防物体打击、防风、防雨和承积雪能力，搭设要求参照通道口安全防护。

1.3.2. 建筑物四周需按坠落半径设置定型化安全隔离栏杆，确有困难的需采取可靠防物体打击措施。

四、外电防护

1. 在建工程含脚手架的周边与外电架空线路边线无法保证最小安全操作距离时，需设置绝缘隔离防护措施，悬挂醒目的警告标志。

2. 防护设施需坚固稳定，架设需经有关部门批准，采取线路暂时停电或其他可靠安全技术措施，应由电电气工程技术人员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监护。

3. 施工现场必须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

4. 施工现场必须采用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

五、起重机械

1. 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使用、拆卸应符合相关规定、规范以及芜湖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要求。

2.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结束后，需经有资质机构检验，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不得使用；承包人还应组织相关单位分阶段联合验收，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使用。

3. 承包人应对建筑起重机械及相关部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塔式起重机每月一次，人货电梯每半月一次。

4.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严禁乘人，使用高度不超过 33 米或 11 层。

5. 塔式起重机出场时间不超 5 年，施工升降机出场时间不超 3 年。

六、现场消防

1. 施工现场消防应符合相关规范和芜湖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要求。

2.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责任人，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在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3. 施工现场应编制消防安全专项方案，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4. 电焊、切割等动火作业需履行审批手续，落实监护人员和措施。

七、除上述内容外，施工现场还应达到省及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八、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若承包人违约，按每条 10 万元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承诺书

_____：

为了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避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发生，我公司对我们投标的就农民工工资发放问题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们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农民工工资发放的重要性，中标后在组建项目领导班子的同时组建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专项解决工作组（联系电话：手机固定电话：），该工作组为常设机构，随时负责解决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

二、我们获得工程款后，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三、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工资支付情况，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

四、我们保证绝不违反规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否则，贵公司有权要求其无条件退场；我公司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如出现滋事事事件，我公司负全部责任，并接受贵公司的经济处罚。

五、我们保证对劳务分包企业的工资支付情况及有关事宜，进行全方位监督，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领到工资。

六、我公司为避免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等现象，建立了农民工工资储备金应急机制，防止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七、我公司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工程师的监督检查，并对提出的质疑做合理解释。

八、若由于我们公司未处理好农民工工资及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而产生纠纷（如投诉、打架、滋事等事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恶劣影响或干扰贵发包人正常工作，我公司愿接受违约处罚；发包人还有权对导致纠纷的事件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从所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减，或扣除我公司提供的本项目履约担保。

九、我公司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因承包人原因，出现本项目农民工的过激行为造成不良影响事件的，我公司向发包人赔偿品牌形象损失，发包人有权从我公司的任何付款中扣除，或扣除我公司提供的本项目履约保函。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与造价有关的要求

1、设计变更、发包人变更通知、隐蔽工程记录由发包人、承包人、跟踪审计、监理单位共同会审并办理签证，并在签证事实发生后在发包人限期内办理完签证并交发包人，结算时执行中标时各项优惠条件及承诺。超过发包人限期未办理的签证，作为承包人的优惠，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2、水电费的结算：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3、中标单位作为本项目的设计单位，在必须满足规划方案、使用要求、设计规范等前提下，合理限额设计，其中发包人提出的设计整改意见落实率不低于 95%。本项目 1-10#号楼竣工交付后涉室内精装修提升改造，装修标准限额设计不高于 1500 元/m²（要求详见《装修标准》）。项目结算价不超合同价和地上计容面积×5200 元/m²，两者中的低值，超出按低值结算。（非中标人原因或政策性调整引起的超过双控限额的情况，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提前告知发包人，并提供相应的费用计算依据，否则结算不予调整。）

4、中标人应在取得审图合格证以后于 1 个月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并在 2 个月内与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完成项目预算的核对定稿工作。双方在确认定稿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上签字盖章。签字盖章的定稿的施工图预算即转为固定单价，作为进度款支付及结算审计的依据。若进度款支付节点施工图预算存在争议或未核对定稿，发包人有权根据己方编制的预算作为付款依据。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未及时核对完成，招标人有权延期支付工程款。

5、计价依据：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费率调整（第 2 期）》相关规定；

2) 经发包人、设计院、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合格的施工图。

3) 本项目税金采用增值税计算方式，执行相关“营改增”规定，计算时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增值税税率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 号）规定。增值税税率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

行。

4) 人工费安徽省住建厅公布的建标【2021】46号《关于规范我省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及芜湖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人工信息价格执行，本项目人工费按开工令发布当月人工信息价格计算。

5) 信息价的采用：按开工令月当月《芜湖工程造价信息》，如《芜湖工程造价信息》无相应价格的，参照芜湖周边地区的当期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材料按照市场询价列入。材料价差调整参照芜市建函〔2021〕97号文执行。本项目调差材料为：钢筋、混凝土、电缆、黄砂、石子，其余材料不参与材料调差。

6、工程费用结算依据：结算工程量依据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结合施工方案、现场实际施工情况等，据实计算。最终结算根据审计工程量×发承包人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对应的单价，计取税费形成总价后，乘以中标单位投标报价费率。

7、中标人须在综合考虑脚手架、塔吊、人货电梯等设备设置，以便于满足每单体的构件吊装和人员、材料的垂直运输需求，合理设置定位布设，在满足施工需求以及安全质量验收要求的同时，且不得影响后期装饰装修及室外综合配套施工同步实施，具体费用参照安徽省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清单定额计价标准

8、投标人应充分勘察现场，投标报价费用中应包含满足项目施工需要的实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临时用地办理，现有场地内绿化苗木及各类杆线迁移、生活区排污等费用，投标单位请对此充分考虑谨慎报价，费用自行考虑。

9、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内，须将工程竣工资料和结算审计资料（各一式肆份）报给发包人。逾期不予办理，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负。未经审计不支付工程余款。

10、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与中标人进行施工图预算核对后，仍有争议的且无法调和的，进度款支付应参考发包人意见。同时双方可共同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出具咨询报告或组织芜湖市造价站专家评审，如当事人对此第三方咨询单位出具的意见依然不同意，应于咨询意见送达3个月内可就争议部分向当地法院申请鉴定或报请仲裁委仲裁，否则视为认可第三方咨询机构意见。在争议解决期间，承包方不得以部分争议的存在为由，拒绝或拖延整体工程的结算或交付工作。

11、本项目土石方必须优先考虑实施场地内平衡，现场需预留足够回填土方后方可外运，渣土运输及弃土需满足芜湖市及工程所属城管局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如有弃土石方或是外购土石方，需将土方平衡方案提前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审批同意方可实施。施工图预算土方外运按10km计算，内倒按1km计算，外运回填按10km计算。结算审计中土方平衡方案运距大于10km，按10km计算，运距小于10km，按实际发生计算，且外购土石方土源费、渣土费、渣土运输清理费不另计算。投标人应提前勘察现场，明确土方外运方案，

超出 10km 以外的弃土外运和外购回填增加的费用应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

12、主要材料价格及参考品牌:参照开工令发布当月《芜湖工程造价信息》，如《芜湖工程造价信息》无相应价格的，参照芜湖周边地区的当期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材料按照市场询价列入，除甲方确定的不参与下浮材料（精装修材料）外，其他询价材料均参与总价下浮。

发包人给定参考品牌的材料，中标人可选择参考品牌以外的其他品牌，但所选择的其他品牌的档次、参数、技术指标以及性能不得低于参考品牌，且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采购使用。

不参与下浮的材料，由全过程咨询单位牵头、承包人、预算编制单位共同组织询价方式确定价格，报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按审批价格及规格进行采购，此部价格不再下浮。本项目仅精装修经询价后不参与下浮，不下浮材料为（暂定，具体不下浮材料明细由建设单位依据装修标准确定，最终根据建设单位审核意见为准）：电梯，户内分体式空调，开关、插座、墙地砖，给排水管管道材料。最终结算承包人应提供品牌材料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付款凭证、结算单等价格佐证依据。若承包人不能提供上述材料佐证依据，无法证明其真实的采购价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图预算中已询价的材料价格重新参与下浮。若中标人擅自变更品牌，应参照《芜湖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材料品牌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发包人有权对于擅自变更的材料进行价格核减和处罚。

13、隐蔽工程必须及时验收并形成书面记录。承包人逾期不报责任自负，逾期不报，发包人有权不认可隐蔽工程工程量，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对于工程签证，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及时提交相关书面材料报审，否则视为承包人自行承担，不予计量；

15、未经监理单位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或不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工程量，监理人员应拒绝计量和确认工程款；

16、承包人每月应按期申报当月工程量和付款申请，逾期后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7、所有工程变更和经济签证都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批，严禁擅自变更、审批手续不全等现象的发生，同时还应加强工程变更和经济签证审批的时效性。

18、承包人在投标中应充分周边红线外环境影响（如水系、相邻建筑物、构筑物等）、地表排障等不明确因素，风险自行承担，不得因此要求增加工程造价，

19、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分包、转包、材料供应商、农民工工资等起诉发包人），导致发包人作为被告或者第三人参加案件诉讼，发包人因此而支付或承担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承包人承包，发包人先行支付或承担该费用的，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0、本项目结算审计核减率超 10%（不含 10%）的，超出 10%部分所对应的审计费用，

由施工单位全额承担并支付。

21、本项目智慧工地建设标准由建设单位确认，预算编制中按相应智慧工地建设级别费率计入。

22、建筑本体高标准建设，外墙、厨卫采用长效防水防渗工艺，杜绝渗水墙皮脱落问题。

23、稳定电梯五方对讲、通风降温配套，标配智能门锁；社区全域布设高空抛物监控、全覆盖消防管网与应急照明，预留独立应急避难场地。

24、建立房屋、电梯、消防设施数字化巡检机制，定期开展安全排查，落实全周期安全运维。

25、智慧维度：

①打造全域数字化智慧社区，户内配套全屋智能家居，包含温湿度、空气质量监测、智能照明、远程家电控制，适配研发人才居家办公需求。

②搭建一体化智慧物业平台，线上实现报修、缴费、智慧停车管理；社区物联网安防联动值班室，异常情况自动预警。

26、本项目拟分期建设，工期暂定 1825 天，具体根据建设单位明确开发节奏后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建设节奏，合理安排人员，配合项目施工，不得以此理由索赔工期和费用。

二、与设计有关的要求

设计包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BIM 设计及深化、施工图审查(含消防、人防、海绵、排水、精装、幕墙等政府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的深化方案及施工图审查)、装配式、住宅及拆改方案、地下车库（含人防、非人防等）、室外附属及管综、综合管廊（如有）、景观绿化、住宅及公寓公区（含地库、架空层、设备房等）精装修、公寓精装修、样板间精装修、售楼处精装修、软装、交付改造、外立面（门窗、保温、涂料、构架等所有外立面相关设计）、幕墙、弱电智能化、绿建、供水、供电、消防、燃气、海绵城市、立面亮化、照明设计、基坑支护、抗震支架等配合施工及竣工验收工作；政府部门要求提供的各种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交通影响评价、项目节能评审等)、管线迁改、施工及验收等全过程技术服务工作。

设计团队成员增加匹配本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并需通过发包方认可。

设计团队需根据发包人及项目要求安排人员驻场，驻场人员为设计负责人及相关专业负责人。

深化方案及分项方案汇报时须附带成本测算供发包方进行事项决策，实施成本不得高于汇报测算。

（一）设计与施工节点前置条件管理

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正式开工前，总承包单位须完成施工图纸深化优化、图纸审查

（如需）、图纸会审及三级技术交底等前置工作并通过五方责任主体书面认可，未完成上述流程的施工图纸，严禁组织进场施工。

2. 各分项工程大面积施工前，须完成现场定位放线复核、基层质量验收、工艺样板段确认三项前置核心工序，完善全套书面验收资料，经建设单位设计、工程、管理单位联合签字确认后，方可开展大面积施工。

3. 涉及危大工程及各类专项工程的施工内容，须提前完成专项深化设计报审、方案论证及审批备案工作，前置审批手续未全部闭环的，严禁开展任何现场施工作业。

（二）展示区及实体样板管理要求

1. 展示区范围划定：总承包单位进场后 7 个日历天内，须提交展示区选址方案、红线边界界定文件及专项施工进度计划，报送建设单位设计部门、营销、工程及成本审核确认。展示区范围、选址及建设内容一经审定，总承包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扩增或调整。

2. 主材封样与苗木号苗管理：所有装修、安装、景观类主材须提前提交实物样板，完成四方封样归档留存；景观乔木、灌木等绿植苗木，须开展现场实地选苗、号苗工作，留存完整影像资料及选苗台账记录，经建设单位设计、工程、成本、管理单位联合签字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未完成封样、未审核确认的材料及苗木，严禁进场用于实体工程施工。

3. 工序样板先行制度：土建、精装、幕墙、景观等全部核心施工工序，必须先行施工实体工艺样板，明确标准化构造工艺、施工精度及观感验收标准。工艺样板未通过多方联合验收、未锁定施工标准的，不得开展批量大面积施工，因工艺样板不合格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全责，发包人保留追究经济损失的权利。

（三）工程变更现场审批程序

1. 严格执行“先审批变更，后组织施工”的管控原则，所有现场工艺调整、设计内容变更均须履行完整书面审批流程。无正式盖章生效的变更文件，总承包单位不得擅自修改施工图纸、开展现场变更施工。未履行前置审批手续擅自施工的内容，建设单位不予计量结算，由此产生的整改成本、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2. 标准变更审批流程：由总承包单位提交正式变更申请及配套变更施工图纸，经建设单位设计部门、管理单位完成技术合规性、效果符合性审核，由工程部核实现场施工条件，成本部核定变更造价，全流程审核闭环后，方可出具正式生效的工程变更文件。

3. 针对现场突发紧急施工工况，可先行开展临时洽商调整，但须在 3 个工作日内补齐全套书面审批资料，完善变更备案手续。逾期未完成资料闭环、手续完善的现场调整内容，一律按擅自违规变更处置。

4. 所有工程变更实行“一单一档、资料齐全”标准化管理，须同步配套变更图纸、工程量核算清单、施工前后现场对比影像等全套佐证资料，资料残缺、手续不完善的变更申请，不予审核审批。

（四）建筑立面、景观、公区精装专项效果管控要求

1. 建筑立面专项管控：EPC 总承包单位实施外立面、门窗、保温、幕墙、外墙涂料、屋面及附属构件二次深化设计，须严格保证项目立面效果完整落地，不得以施工便利、材料限制、成本优化、行业惯例等理由弱化、变更原有设计观感标准。所有深化施工图纸须严格对标招标方案、审定施工图及效果要求，完整保留建筑整体比例、立面分格模数、线条凹凸尺度、构件造型样式、开窗比例、立面疏密层次、色彩肌理及光影效果，确保立面效果高度还原、标准统一。深化设计阶段严禁擅自扩大立面分格尺寸、简化装饰线条、取消凹凸造型、删减屋面构件、调整饰面材质及原厂色号、简化收口节点、弱化细节层次，所有立面构造、构件样式、饰面工艺必须与原设计标准一致，确保深化图纸合规、效果保真，任何降低立面品质的调整均须无偿整改复原。项目外立面所有饰面材料、外墙涂料、金属板材、装饰格栅、通风百叶、五金构件等，实行“样板报审、封样留存、进场核验、竣工复核”全流程管控。总承包单位须在深化阶段同步提交材料样板、专用色卡、节点大样及效果模拟资料，经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后作为法定施工依据，确保成品立面观感与招标标准一致。

2. 景观专项管控：景观二次深化设计须严格执行招标定稿方案、景观总平图、竖向设计、软硬景配比及节点效果要求，完整保留项目原有景观体系。深化设计不得删减、弱化核心景观节点、水景体系、景墙、廊架、景观小品等构筑物，不得改变场地竖向堆坡造型、空间高差层次及植物组团层级，严禁擅自降低景观建设标准。景观硬质铺装深化必须沿用原设计明确的材质、规格、厚度、排版模数、对缝逻辑、纹理走向、色差标准及收边构造，异形构件须按原图完整实施，严禁通过调整构件尺寸、简化异形加工、变更收边做法、替换低配材料等方式降低硬质景观品质。绿化苗木配置严格执行招标既定标准，苗木品种、胸径、冠幅、高度、分支点、树形姿态、栽植密度均为刚性控制指标，深化设计不得更换苗木品类、下调规格参数、降低苗木品质等级。植物配置须保留多层组团结构及四季景观效果，所有苗木选型、栽植方案须提前报审、影像留痕、资料闭环，确保绿化景观落地效果达标。

3. 公区精装专项管控：入户大堂、门厅、电梯厅、公共过道、架空层等公共区域精装深化设计，须严格落实招标精装标准、节点大样、主材清单、灯光方案及细部收口体系，完整保留原有天花造型、层级吊顶、氛围灯光及细部构造，保证石材、瓷砖、瓷片、木饰面、装饰墙板、金属构件、灯具、五金等主材的原厂档次、规格厚度及质感标准不变。墙面立体造型、空间层次、金属收边、嵌条线条、地面拼花、波导线、墙地对缝、阴阳角精收口及各部位交接细部工艺，须 100%还原原设计标准。深化设计须保证节点完整、工艺精细、构造合规，严禁通过合并节点、简化工艺、删减构件、弱化造型层次等方式降低精装品质，所有深化调整内容须经建设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区精装实行实体样板段验收制度，须先行完成涵盖天花、墙面、地面、灯光、五金、细部收口及整体空间氛围的完整样板区，经多方联合验收合格、锁定施工标准后，方可开展大面积施工，确保深化标准

与落地效果统一。

4. 材料等效替换管理原则：建筑立面、景观、公区精装所涉各类材料、构件、施工工艺及苗木，如需开展优化调整或替换选型工作，须严格遵循同档次、同规格、同质感、同色泽、同效果的等效匹配原则。替换方案除满足国家技术规范及设计参数要求外，整体观感质感、材质档次、空间氛围不得低于原招标标准。建设单位拥有项目整体效果的最终审核与判定权，确保所有优化调整工作均能维持项目原有品质体系。

5. 深化设计品质责任管理：EPC 总承包单位对项目深化设计成果、施工落地质量及最终成品观感承担全部主体责任。若因深化设计不完善、细部处理不规范、材料选型存在偏差、构造节点简化等原因，导致立面、景观、精装成品效果与招标方案、既定效果标准、封样存档要求存在偏差，总承包单位须主动完成优化整改、复原达标，施工工期不予顺延，由此产生的全部整改成本及经济损失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保障项目整体品质合规落地。

6. 公寓部分考虑增加高空抛物监控系统。

（五）EPC 设计单位独立性及权责管控

1. 明确设计单位履职定位：本项目 EPC 设计单位由总承包单位委托，但设计成果质量、效果还原度、标准符合性直接对建设单位负责。设计单位须坚守项目既定品质标准，开展施工优化、工期优化、工艺优化时，不得牺牲立面、精装、景观的设计效果与建设标准。对总承包单位提出的降标、降质、弱化观感等不合理优化诉求，设计单位须依规拒绝并向建设单位书面报备，确保设计履职独立、合规、可控。

2. 明晰设计调整权责边界：总承包单位可针对施工工艺、工序组织、局部施工适配开展纯技术性优化调整，但不得干预、指令或要求设计单位变更立面造型、材质标准、精装节点、景观体系、色彩方案及苗木配置等观感类核心设计内容。所有涉及项目呈现效果、品质标准、外观造型的图纸调整及方案优化，均须由设计单位完成正式报审，经建设单位、管理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落地执行。未经书面确认的调整内容，图纸不予生效、施工不予认可，相关品质偏差问题由参建责任方协同整改闭环。

3. 建立独立图纸报审机制：所有二次深化图纸、立面优化图纸、景观施工图、公区精装节点图，由设计单位完成内部自审后直接报送建设单位、管理单位审核，总承包单位不得截留、筛选、篡改或替换图纸版本，确保报审图纸真实、完整、与原始设计底稿一致。建设单位拥有图纸最终审核权、效果判定权及标准认定权，通过独立报审机制保障深化设计标准不偏移、建设品质不降级。

4. 建立双向履约管控机制：本项目实行总承包单位、设计单位双向品质履约管控。若因总承包单位过度干预设计、强行要求不合理降本降标，或设计单位履职不严、未坚守设计底线，造成立面、精装、景观效果不达标的，由责任方承担全部整改责任、工期损失及经济损失，并纳入项目履约评价考核。设计单位依规履职、拒绝不合理降标诉求的，建设单位予以免责认可。

三、与精装修有关的要求

1. 精装修使用材料应注重环保基础特性，无重金属，无甲醛（甲醛释放量标准 GB/T39600-2021 标准），防水，防霉，静音，保证环保性能，室内安全，绿色低碳，物理耐久，易修复更换，防火等级 B1，A1（以具体设计要求为准）；

2. 精装修使用材料应注重全品类一站式供应，避免传统分散多渠道采购产生的厂家→多级经销商每层加价情况，尽可能一站式整合直采：压缩中间商，采取规模议价，降低主材单价。

3. 精装修施工阶段注重模块化装配式安装，降本增效，减少工期，降低人工、主材成本。

4. 售楼部精装修属于本次招标范围。

5. 1-10#楼涉及精装修，投标人在施工图设计以及精装修设计中，应满足业主单位的要求以及芜湖市紫云英人才社区认定的要求（详见《芜湖市紫云英人才社区认定支持办法（试行）》）。

四、装修标准

（一）基础硬装标准（全屋完工、无遗留施工问题）

全屋墙面乳胶漆平整顺滑，无开裂、掉皮、污渍、色差，阴阳角顺直；

地面马可波罗瓷砖 800*800 / 木地板通铺平整、空鼓率达标，无起翘、划痕、破损；

全屋吊顶（无灯）；

入户门、室内门、窗户、纱窗安装完好，开关顺畅、密封严实，无漏风漏雨；

全屋水电点位齐全，开关、插座、灯具安装牢固，通电通水正常；

全屋防水、防潮施工到位，厨卫无渗水、返潮、发霉现象。

（二）必备家具配置（满足基础居住）

全屋配齐基础生活家具，摆放规整、完好无损：

卧室：床 + 床垫、成品衣柜、床头柜；

客厅：沙发、茶几；

餐厅：餐桌、餐椅；

功能区：书桌、座椅。

（三）必备家电配置（通电即用、功能完好）

全屋空调（美的）正常制冷制热、无故障；

厨房：油烟机、燃气灶、洗菜盆、五金龙头齐全完好；

生活家电：冰箱、洗衣机、电热水器配齐可正常使用；

所有家电通电试机正常，无异响、无故障、可直接使用。

（四）厨卫验收标准

厨房橱柜、台面、柜体安装牢固，无开裂、渗水，下水通畅不返味；

卫生间洁具（恒洁）、智能马桶、浴室五金、淋浴设施齐全完好；

地漏排水通畅、无积水，卫生间干湿分离到位，防水合格；

厨卫墙面地面瓷砖铺贴平整、勾缝完整，无空鼓破损。

（五）全屋卫生及交付标准

全屋开荒保洁完成，地面、墙面、家具、家电无灰尘、无垃圾、无胶渍；

厨卫无积水、无污垢、无异味；

门窗玻璃干净透亮，窗台、角落无杂物残留；

室内通风到位，无装修异味，符合环保居住标准。

（六）配套及入住条件

全屋智能用电；

钥匙、门禁、水电卡齐全交付；

网络点位预留到位，可直接开通使用；

房屋无施工遗留问题、无破损缺陷，租户仅携带个人生活用品即可直接入住。

五、招标人推荐品牌

品牌推荐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1	电梯	日立	三菱	蒂森克虏伯	西子奥的斯	消防电梯应满足消防电梯的规定，无障碍及担架电梯应满足无障碍电梯及担架电梯规定。轿厢左右后三侧壁材质喷涂钢板(具体颜色以设计为准)、前壁与轿门为发纹不锈钢、层门为喷涂钢板、吊顶高度 5 公分。
2	户内分体式空调	美的	格力	海尔		一级能效、全直流变频及 R32 冷媒，APF $\geq$ 5.28，低噪 $\leq$ 20dB
3	开关、插座、地插、插座箱	公牛	德力西	正泰	欧普	材质：高阻燃 PC 材料；额定电流：10A 或 16A；额定电压：250V；插拔次数：达 5000 次以上；开关寿命：超 10000 次
4	墙地砖	冠珠	伊莉莎白	马可波罗	东鹏	表面平整光滑，无缺棱掉角、裂纹等缺陷，吸水率 $\leq$ 0.5%，抗压强度 $\geq$ 50MPa，抗折强度 $\geq$ 4.0MPa，耐磨度符合高频使用要求，易清洁打理
5	给排水管	伟星	中财	联塑	华亚	厨房、卫生间阳台洗衣机排

	管道					水立管采用硬聚氯乙烯(PVC-U)加强型内螺旋实壁管, 参数详见图集 19S406-P14
6	木工板及木饰面板	兔宝宝	莫干山	大王椰	千年舟	环保等级: E0 级
7	石膏板	可耐福	兔宝宝	圣戈班		9.5mm 石膏板, 甲醛释放量 $\leq 0.124\text{mg}/\text{m}^3$, 防火性能符合 GB/T9978.1 要求, 受潮挠度符合相关标准, 表面平整, 无破损、起鼓现象。
8	乳胶漆	立邦	多乐士	三棵树		抗甲醛、净味、五合一
9	腻子粉	美巢	德高	多乐士	立邦推荐品牌 5: 三棵树	粘结强度 $\geq 0.5\text{MPa}$, 浸水后 $\geq 0.3\text{MPa}$; 环保达 GB 18582-2020, 低 VOC 零甲醛
10	地漏	九牧	帝王	潜水艇		国标铜/304 不锈钢, 水封防臭, 排水 $\geq 0.8\text{L}/\text{s}$
11	灯具	欧普	雷士	佛山		1、输入电压 220V, 灯盘光效达到 85lm/W, 36W 总流明达到 3060lm, 采用高显色指数芯片, 搭配高频驱动, 无频闪。 2、IP20 防护等级整灯流明值达到 3500lm, 光效达到 132lm/W, 能效等级 1 级。

注: 对于招标人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 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 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投标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以下任意一项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 价格不予调整。

- 1、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2、制造商公开发行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参数截图;
- 3、近三年内与本次招标核心参数一致的供货合同及验收证明。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其他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承诺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承诺注册在我单位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满足我单位响应本项目投标时所提交的资质等级证书对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标段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题	内容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投标人响应资质	
投标报价(小写)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身份证号码	
项目经理证书名称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工期(服务期)	
质量标准	
投标人资格业绩	
投标人加分业绩	
投标人荣誉	
项目经理荣誉	
其他	
施工单位全部为小微企业 ^①	☐ 是 ☐ 否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②	☐ 是 ☐ 否
联合体成员一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①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条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不启用价格评审优惠的项目，请招标人自行删除。

^② 同上。

联合体成员二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三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四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五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六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七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八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九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十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

1. 此表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或拓展。
2. 表中内容，不涉及的投标人可不填写或填写“无”。
3. 业绩奖项的评审顺序以表中先后顺序为准，超出规定数量的业绩奖项不予评审。
4. 投标人请仔细填写此表，确保与投标内容一致，如投标人填写内容有误，评标委员会将做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5. 联合体投标的，需在表中正确填写联合体成员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若未填写，视为投标无效。
6. 此附录仅需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格式提供一次，无需重复提供。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标段名称)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具有__资质, 负责(工作范围、内容), (某成员单位名称)具有__资质, 负责(工作范围、内容), ……。

5. 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

(1) (联合体牵头人):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额的____%;

(2) (某成员单位名称):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额的____%;

(…) ……。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 1.如采用现金（银行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投标人应提供汇款转账凭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2.如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以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如采用银行纸质保函方式，格式见“（一）投标保函”。
- 4.如采用“信优免”减免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见“（二）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一）投标保函

编号：_____

致：_____

鉴于：_____（下称“投标人”）根据贵方发出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标书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标书，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保函申请人_____的申请，我单位（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币种）_____元（大写）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独立保函，见索即付。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索赔文件且符合本保函约定的，保证人将在收到索赔文件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付款。索赔文件约定如下：

1.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函编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
- （2）投标人中标后未与受益人签约；或
- （3）投标人中标后未向受益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函。

2.本保函正本原件。

3.为确保索赔文件的真实性，索赔文件须经受益人开户行确认签字、盖章真实、有效并经其提交保证人柜台。

二、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三、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四、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于__年__月__日保证人对公营业时间结束时失效（若该日为非营业时间，则以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营业日为准）。本保函失效后，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正本原件退回保证人，但无论是否退回，本保函自失效日起均视为自动失效，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自动解除。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向保证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

（签章）

有权签字人：

开具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的条款。
如果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免缴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中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按此格式提供承诺函。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项目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此表可不填写。
拟分包造价合计（万元）			

注：此表相关内容应当与“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分包意向协议”相关内容保持一致。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有关证明材料必须放在本章节。

(二) 投标人业绩基本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基本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施工负责人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人员	☐ 项目经理 ☐ 设计负责人 ☐ 施工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 职务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在岗情况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施工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附录6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五）承诺书

企业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项目中诚信地参加了招投标活动，并提供了真实完整的资料，没有以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中标。现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如我方中标，将严格执行《安徽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三号）的要求。

2.我方、我方法定代表人和我方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开标之日上推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如我方中标将按有关规定在中标项目所在地就地预缴增值税。

4.我方将严格执行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关于建筑工人（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

5.我方无条件执行芜湖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首选中标施工单位谈话制度。（此条适用于政府投资重点工程）

6.我方无条件接受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的相关规定。

7.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施工技术负责人具备（专业及级别）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或技术职称为（专业及级别）），在本项目中标后能够到场履约。中标后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量配备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

8.我方已知悉《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芜政办〔2025〕7号）内容（县、区按照当地标准执行），如我方中标，将遵守并执行该办法规定。

本承诺将作为工程建设合同的一部分，如我方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我方愿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被禁止参与芜湖市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等。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拟派的项目经理，承诺如下：

未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本承诺书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我方及拟派项目经理无条件同意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接受信用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 _____（签字）

项目经理身份证号：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项目经理身份证扫描件

施工负责人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拟派的施工负责人 （姓名） 目前状态：

未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7.4.2 项规定的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

本承诺书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我方及拟派施工负责人无条件同意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接受信用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施工负责人： _____（签字）

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号：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施工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六) 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业绩基本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基本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施工负责人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人员	☐ 项目经理 ☐ 设计负责人 ☐ 施工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其他资料

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工程名称：

品牌推荐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注：

1.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推荐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注明且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或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除上述内容外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价格清单

二、其他资料

一、价格清单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报价采用费率方式。投标费率为综合费率，包含设计费和工程建安费。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经我公司综合考虑，现**投标报价费率为**_____%，其他如最终签约合同价及结算等按合同相关约定办理。

注：报价格为：****.**%**（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承包人建议书、实施方案和设计部分

1. 投标人应根据对现场的踏勘情况（如有）、评标办法相关评审因素及发包人要求编制承包人建议书、实施方案和设计部分（如要求）。

2. ……。

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如无，本节可以删除。